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2) 有關建議上海潭東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 (3) 特別授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 (5)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在緊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楓林路450號楓林國際大廈二期六樓裙樓6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在緊接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楓林路450號楓林國際大廈二期六樓裙樓601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倘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於2021年6月19日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2021年6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1
附錄二 適時資本函件	II-1
附錄三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III-1
附錄四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IV-1
附錄五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V-1
附錄六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其填補措施	VI-1
附錄七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VII-1
附錄八 一般資料	VI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HC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在緊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楓林路450號楓林國際大廈二期六樓裙樓601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時)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或「上海醫藥」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607；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0260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在緊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楓林路450號楓林國際大廈二期六樓裙樓601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時)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在緊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楓林路450號楓林國際大廈二期六樓裙樓601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時)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江南先生、洪亮先生、顧朝陽先生及霍文遜先生)組成，成立旨在就(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有關建議上海潭東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及(iii)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有關建議上海潭東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及(iii)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上海上實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日期」	指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向發行對象發行A股的日期
「發行價」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每股A股的發行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2021年5月12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當日之後一日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分別向上海潭東及雲南白藥發行不超過187,000,000股及665,626,796股A股股份(佔比不超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建議上海潭東認購事項」	指	根據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建議向上海潭東發行不超過187,000,000股A股股份，屬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函的所有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上實」	指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釋 義

「上海潭東」	指	上海潭東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潭東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1日與上海潭東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上實集團」	指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分別為本公司及上海上實的控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經上市規則第19A章修訂)，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5月11日之戰略合作協議
「發行對象」	指	上海潭東及雲南白藥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雲南白藥」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000538)
「雲南白藥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1日與雲南白藥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執行董事
左敏先生
李永忠先生
沈波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江路92號

非執行董事
周軍先生
葛大維先生
李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江南先生
洪亮先生
顧朝陽先生
霍文遜先生

敬啟者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在緊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楓林路450號楓林國際大廈二期六樓裙樓601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提呈的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的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通過的議案包括：(1)有關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2)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3)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4)有關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5)有關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6)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其填補措施的議案；(7)有關未來三年(2021年至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8)有關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戰略合作的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關事宜的議案；(9)有關向本公司引進戰略投資者的議案；(10)有關本公司與戰略投資者之間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11)有關本公司與認購對象之間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的議案；及(12)有關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關連交易的議案。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並通過的議案包括：(1)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2)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3)有關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戰略合作的相關事宜的議案；(4)有關本公司與認購對象之間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的議案；及(5)有關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關連交易的議案。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詳情

(1) 股票種類和面值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A股股票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式。本公司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批覆有效期(一般為十二個月)內，選擇適當時機實施。

(3) 認購方式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A股。

(4)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相關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1年5月12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為人民幣21.08元/A股。

發行價格為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16.87元/股，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若發行價格低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的每股淨資產，則發行價格將調整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最近一

董事會函件

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的每股淨資產。發行對象最終認購的股份數量將按照其原計劃認購的股份數量佔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原計劃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相應調減。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text{派發股利：}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ext{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股利，及 N 為每股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數。

若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監管審核政策就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有其他不同要求，則屆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項將依據該等要求執行。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擬發行股份數量和發行價格均滿足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的相關規定。

本次折價發行A股股票主要是考慮到即將作為戰略投資者引入的雲南白藥不論是從體制機制創新還是戰略業務協同方面均可為公司帶來巨大發展潛力，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從戰略投資者的增值作用而言，雲南白藥將為公司注入新的發展動力，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首先，雲南白藥作為醫藥行業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標桿案例，有助於推動公司的體制機制進一步優化，為公司業績的長期發展帶來持久的內生動力。其次，雲南白藥作為在客戶資源、品牌管理、市場渠道、中藥全產業鏈佈局、大健康概念消費、區域醫藥商業等多個領域都口碑卓越的業內領軍企業，將與公司從資本、產業、產品到管理等多個層面進行資源匹配、整合與發展協同，彌補公司競爭力短板，充分發

董事會函件

掘公司深厚的研發基因和產品潛力；特別是在中藥大健康概念方面，將依託公司的多個老字號品牌和豐富的產品儲備，結合雲南白藥在品牌建設和銷售推廣的長久經驗，開發和推進公司在該領域的創新業務，打造新的高附加值業務板塊，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考慮到募集資金必要性、戰略協同性、發行對象長期鎖定的資金成本及市場操作慣例等多方因素，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價格是公允且合理的；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長遠發展具有重大助力，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的「5. 評估條款 – (i)發行價格」。

此外，發行價乃較H股市場價及每股淨資產溢價發行，因此就每股淨資產而言不會為H股股東帶來攤薄影響。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的「5. 評估條款 – (i)發行價格」。

(5)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4,383,814,048.52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其中：人民幣30億元用於償還公司債務，剩餘部分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具體如下：

a. 人民幣30億元用於償還公司債務，降低財務成本，優化資本結構

近年來，公司為支持主營業務發展，不斷加大資本開支；同時，隨著公司業務規模不斷增長，日常流動資金需求亦不斷增加。為了滿足資金需求，公司除了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補充流動資金外，還通過銀行借款等外部融資方式籌集資金，導致公司資產負債率較高。近五年公司資產負債率由2016年末的55.48%上升至2020年末的63.3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比醫藥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均值為50.34%。本公司資產負債率高於同行近13個百分點。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的「3.其他籌資方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將部分用於償還債務，有利於公司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本負債率、增強抗風險能力，為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保障和動力，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b. 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部分中：

(a) 不超過約60%用於加大研發及創新投入

過往五年，公司根據既定的創新轉型戰略，不斷加大研發投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670百萬元提高到2020年的人民幣19.72億元，5年內增長近2倍，年複合增長率超過30%。經過多年技術積累及研究投入，創新藥方面，公司管線數量已從2018年的11項產品增長到2020年底的25項，其中15項已進入臨床試驗或上市，並有多個進入II期或III期臨床試驗；仿製藥方面，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合共25個品種(31個品規)的仿製藥通過一致性評價，另有多個品種完成美國ANDA申請及獲批上市。此外，公司已與多家一流科研院所、醫療機構開展戰略合作，致力於通過項目孵化、商業化轉化、定向研發等方式合作推進醫藥項目的研發和轉化。

公司將多措並舉，圍繞聚焦的幾大治療領域，進一步豐富產品管線，持續優化產品組合，鞏固並提升在醫藥工業方面的領先地位：(1)加速推進現有研發管線，預計未來2-3年，公司管線中進入II期與III期臨床試驗的創新藥數量將明顯增加，研發開支亦顯著上升；(2)通過BD產品引進，拓展及深化與科研院所、大學、醫院的合作，加強國際合作等多個渠道，持續授權引入創新藥產品，加速豐富產品管線，不斷推出上市新品；(3)在仿製藥領域，一方面持續進行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工作，充分發揮公司在工業生產方面的優勢，提高現有產品競爭力，另一方面加速開發緩控釋制劑、吸入制劑、口溶／透皮吸收制劑、複雜注射劑等高端制劑仿製藥，立足難仿、首仿、複雜

董事會函件

劑型等改良型新藥，分層級推出具有技術壁壘及核心競爭力的高端藥品，在中短期內即為公司創造效益；(4)結合公司雄厚的工業基礎和專業人才團隊，拓展疫苗等新業務，打造新的高附加值業務板塊，為公司業績增長提供新動力。

(b) 不超過約30%用於加速市場網絡拓展

公司作為醫藥工業及醫藥商業都居於全國領先地位的多業務集團公司，隨著業務範圍和經營規模的不斷擴大，對於市場網絡的總體需求亦隨之增加。

醫藥商業方面，公司將進一步完善及完成網絡佈局，創新商業模式，並依託貫亦連接全球其他地區的全國網絡，為上下游業務夥伴提供一體化的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實現從傳統商業業務向創新型醫藥供應鏈服務企業的全面轉型，從而鞏固並加強醫藥商業全國龍頭地位，拓展增值服務空間。

醫藥工業方面，公司將順應創新轉型以及大健康領域的拓展需求，同時借力與雲南白藥在市場開發與管道拓展方面的戰略合作，積極拓展創新藥產品和中藥健康產品的市場營銷網絡，加強渠道和團隊建設，營造產品生態體系，開發優質產品服務場景，充分挖掘及釋放產品價值，持續打造高附加值的重磅品種。

(c) 其餘部分用於公司數字化轉型及補充日常流動資金

公司將持續推進數位化轉型戰略，藉助數字化、資訊化、智慧化提升管理精細化水準、內部運營效率及體系能力，打造高效組織，提升企業效益。剩餘營運資金將用於補充日常流動資金。

公司將根據實際運營需求對上述營運資金的使用作出具體安排。

董事會函件

(6) 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上海潭東應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支付認購保證金人民幣3,000萬元；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雲南白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雲南白藥應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支付認購保證金人民幣1億元。

於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雲南白藥認購協議生效後，上海潭東及雲南白藥應自書面認購繳款通知發出起10個工作日內將認購款足額匯入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專項賬戶。經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驗資完畢並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餘額將匯入本公司開立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雲南白藥認購協議生效且上海潭東及雲南白藥分別按照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雲南白藥認購協議的約定足額繳納認購價款後1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將上海潭東及雲南白藥已繳納的認購保證金及其孳息退還至其各自的指定賬戶。

(7) 發行數量及發行對象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852,626,796股A股股票，佔比不超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若本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

董事會函件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2名特定對象，即上海潭東及雲南白藥。根據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雲南白藥認購協議，各發行對象擬認購情況如下：

序號	發行對象	擬認購股份的	擬最高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最大數量 (A股)	
1	上海潭東	187,000,000	3,154,690,000.00
2	雲南白藥	665,626,796	11,229,124,048.52
合計		852,626,796	14,383,814,048.52

上海潭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醫藥、生物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潭東為上海上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白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涉及藥品、保健品、中藥資源以及醫藥物流等領域，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000538。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白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8) 限售期

上海潭東和雲南白藥擬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認購的A股股份，受限於自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36個的限售期。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後，發行對象因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額外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6個月的限售期比監管規定的18個月長，及接近獨立財務顧問識別的可資比較交易限售期範圍的較高端，其符合市場慣例且表明了發行對象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及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5.評估條款—(iv)限售期」。

若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對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份的限售期有其他要求的，發行對象將根據該等要求對限售期進行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9) 上市地點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A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0)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照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 先決條件

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雲南白藥認購協議經協議相關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且自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a) 董事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上海潭東認購協議／雲南白藥認購協議；
- (b) 上海潭東／雲南白藥的董事會及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上海潭東／雲南白藥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股份及／或上海潭東認購協議／雲南白藥認購協議；
- (c)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依法獲得本公司上級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或有權國家出資企業批准；
- (d) 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上海潭東認購協議／雲南白藥認購建議；及
- (e)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1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42,089,322股股份，其中包含919,072,704股H股股份及1,923,016,618股A股股份。本公司(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假設(a)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共發行

董事會函件

852,626,796股A股股份；及(b)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再無其他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數量		於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量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上實集團(附註1)	1,039,999,537	36.59%	1,226,999,537	33.21%
上海潭東	—	—	187,000,000	5.06%
其他	1,039,999,537	36.59%	1,039,999,537	28.15%
雲南白藥	—	—	665,626,796	18.02%
其他公眾H股股東	817,891,004	28.78%	817,891,004	22.14%
其他A股股東	984,198,781	34.63%	984,198,781	26.64%
合計	2,842,089,322	100.00%	3,694,716,118	100.00%

附註1：上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共計1,039,999,537股(包括直接和間接持有)，其中，A股938,817,837股，H股101,181,700股。

附註2：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相關總計。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仍為上海國資委。

(13)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在醫藥產業大變革時代下，本公司深刻地認識到，面對新的挑戰和機遇，本公司唯有通過持續創新才能在行業的大變革中獲得生機、贏得發展。在醫藥工業領域，本公司確定了由普通仿製藥企業向以科技創新為驅動的研發型醫藥企業轉型的戰略目標；在醫藥商業領域，本公司確立了由醫藥供應鏈服務企業向服務驅動和科技驅動的中國領先現代健康服務商轉型的戰略目標，持續推進以科技創新為核心的轉型發展舉措。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增強公司的資本實力，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力度，完善公司工業板塊研發、製造、營銷三大管理中心建設，推進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工作，並加強國際合作，持續推進與科研院所、大學、醫院的合作，共建創新平臺、轉化

董事會函件

醫學聯盟和多個創新科技公司或特色平臺，持續拓展新適應症領域，完善現有研發體系，保持本公司在醫藥工業方面的領先地位。另一方面，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為公司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運營效率、鞏固醫藥商業的全國龍頭地位提供有力保障，有利於公司積極應對行業競爭格局分化、加強持續穩健經營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且有利於降低本公司的財務成本、提高償債能力。

雖然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貨幣資金達人民幣222.962億元，但由於本公司的醫藥商業附屬公司較多，受限於其業務模式，其需要大量的流動資金進行墊資以作為日常經營的保障；其次本公司目前的資產負債率與同業相比已處於比較高的水準，為了在不大幅增加財務成本和運營風險的前提下支援未來快速發展，本公司需要大量營運資金的支持。

有關其他籌資方案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中的「3.其他籌資方案」。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按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亦請見本通函附錄二中的「2.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3. 有關本公司符合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規定，經考慮本公司實際狀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項下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有規定及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標準。

有關滿足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標準的決議將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4. 有關建議向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項下的以下10項決議各自將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有關以下10項決議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詳情」一節。

- (1)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3) 認購方式；
- (4)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5) 發行股份數量及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上市地點；
- (8) 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9)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的有效期；及
- (10)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5.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6.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7. 有關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8.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其填補措施的議案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其填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9. 有關未來三年(2021年至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有關未來三年(2021年至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10. 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戰略合作的相關事宜的議案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允許範圍內，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提議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戰略合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基於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及執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細預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確定發行對象、發行價、發行股份數量、發行時間、發行期、終止發行、具體的認購方式、認購百分比及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其他事宜；
- (ii) 根據實際情況釐定與戰略合作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戰略合作目標、制定及實施戰略合作計劃、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等；

董事會函件

- (iii) 確定保薦人(牽頭包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其他中介結構，及編製、修訂、補充、簽署、提交、呈報及簽立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所有相關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人協議、包銷協議及其他中介機構的委任函；
- (iv) 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編製及提交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文件、回覆中國證監會審批部門及檢查委員會的相關審批意見及修訂及補充相關申請文件；
- (v) 如法律、法規、監管文件以及中國證監會有關非公開發行股份之政策有所變動或市場狀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須於股東大會上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有所變動，對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相關事宜進行調整；
- (vi) 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於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登記、已發行股份限售及上市及其他相關事宜；
- (vii) 設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的專項存款賬戶；
- (viii) 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權架構的最新情況，及向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交經更新的公司章程並完成工商登記；
- (ix) 根據相關機構的審批流程、相關市況的變化、募集資金使用狀況的變化及其他因素，於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調整募集資金的使用；
- (x)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戰略合作的其他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訂、補充及簽署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所有相關協議及文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須於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及
- (xi) 授權董事會重新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決定、辦理及處理所有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戰略合作有關的上述事宜。

董事會函件

上述授權將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11. 有關向本公司引進戰略投資者的議案

為促進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建立穩定的業務發展及資本合作關係，以及充分發揮雲南白藥與本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本公司擬透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引進雲南白藥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

12. 有關本公司與戰略投資者之間的有條件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

於2021年5月11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雲南白藥將在客戶資源拓展、產品創新、中藥產業鏈、大健康等多個業務領域開展戰略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雲南白藥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本公司提名1名執行董事候選人、1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1名監事候選人。該等候選人經本公司履行必要審議程序後選舉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視情況而定)。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在具備條件的情況下的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當年可分配利潤的40%。

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為自戰略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3年，合作期限屆滿後經雙方協商一致可延長。

13. 有關本公司與發行對象之間有條件認購協議的議案

於2021年5月11日，本公司與上海潭東及雲南白藥分別訂立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雲南白藥認購協議，據此，上海潭東及雲南白藥將各自根據認購協議分別認購非公開發行的A股。

有關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雲南白藥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詳情」一節。

14.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的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潭東(發行對象之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海潭東屬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潭東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雲南白藥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關聯方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潭東(發行對象之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屬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潭東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經上市規則第19A章修訂)的規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已向股東尋求一項特別授權。

16. 特別授權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建議非公開A股及上海潭東認購協議須獲(其中包括)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7.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上海上實，作為上海潭東的單一股東且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持有重大權益，應當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相應決議(即臨時股東大會的第1項至第12項議案、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第1項至第5項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第1項至第12項議案)回避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股東應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回避表決。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於2021年6月19日或之前填妥及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交回回條。

1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04條的規定，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所有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19. 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已通過提呈予股東供其審議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兩名董事（即周軍先生及葛大維先生）在董事會審議有關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時回避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重大權益。此外，概無董事就本通函所載其他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述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應就有關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1年6月11日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敬啟者：

(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2)有關建議上海潭東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及
(3)特別授權

吾等茲提述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上海潭東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邁時資本已獲吾等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載於通函「邁時資本函件」一節所載獨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吾等贊同邁時資本的意見，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上海潭東認購事項雖然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上海潭東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上海潭東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蔡江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朝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文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11日

以下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2)有關建議上海潭東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及
(3)特別授權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有關建議上海潭東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及(iii)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乃屬於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於2021年5月11日， 貴公司分別與上海潭東及雲南白藥訂立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雲南白藥認購協議，據此，待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貴公司將分別向上海潭東及雲南白藥發行不超過187,000,000股A股股票及665,626,796股A股股票(佔比不超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發行價為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16.87元。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預期募集資金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4,383,814,048.52元。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尚待，其中包括，(i)相關主管國資審批單位批覆，(ii)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iii)雲南白藥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批准，及(iv)中國證監會核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潭東(發行對象之一)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屬於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上海潭東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經上市規則第19A章修訂)的規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向股東尋求一項特別授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有關建議上海潭東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及(iii)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吾等與 貴公司及其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有關建議上海潭東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及(iii)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外，吾等於過往兩年曾一次就收購上藥生物醫藥有限公司100%股權向 貴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該等詳情已載列於 貴公司2021年6月11日的通函。上述過往委聘限於提供一次性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據此，邁時資本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並不認為過往委聘導致邁時資本就(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有關建議上海潭東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及(iii)特別授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出現利益衝突。除因過往委聘及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使吾等從 貴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並相信有關資料於作出之時以及於本函件日期仍然為真實及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

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貴公司確認已應吾等之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所取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而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所知的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確準確，或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上海潭東、雲南白藥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有關建議上海潭東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及(iii)特別授權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i)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是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是中國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 貴公司的業務主要由兩個部分構成：醫藥工業及醫藥商業。 貴公司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控股股東為上實集團、上藥集團及上海上實。

貴公司於2020年位列《財富》世界500強，並在Pharm Exec(美國《製藥經理人》雜誌)發佈的2020年全球製藥企業TOP 50位列第48位，在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發佈的中國醫藥工業百強系列之中國化藥企業TOP 100中位列第3位。醫藥商業是保障醫療物資和藥品高效、穩定供給的核心力量。 貴公司作為中國第二大的醫藥商業企業和國內最大的進口藥品、疫苗、醫療器械服務商，擁有覆蓋全國24個省、直轄市與自治區的分銷渠道與零售網絡，持續為各級醫療機構、零售機構、合作夥伴及患者提供高效、便捷、可靠的服務。

以下載列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摘錄自 貴公司2020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RMB' 000
營業收入	191,909,156	186,565,796
研發費用	1,656,671	1,349,504
利潤總額	7,175,483	6,262,467
淨利潤	5,605,264	4,830,742

	於12月31日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49,185,656	137,026,396
總負債	94,444,926	87,640,468
總權益	54,740,730	49,385,928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營業收入為約人民幣1,919.1億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之約人民幣1,865.7億元增長2.86%。 貴集團於2020財年之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16.6億元，較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3.5億元增長22.76%。 貴集團於2020財年之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71.8億元，較2019財年增長14.58%。 貴集團淨利潤由2019財年之約人民幣48.3億元增加16.03%至2020財年之約人民幣56.1億元。

貴集團總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0.3億元增加8.87%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91.9億元。 貴集團總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76.4億元增加7.76%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44.4億元。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547.4億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3.9億元增加10.84%。

(ii) 上海潭東之資料

上海潭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醫藥、生物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潭東為上海上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iii) 雲南白藥之資料

雲南白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營業務涉及藥品、保健品、中藥資源以及醫藥物流等領域，並於該等領域擁有多個知名品牌。雲南白藥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000538。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白藥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雲南白藥為創製於1902年的百年中華老字號品牌，中國馳名商標，名列首批國家創新型企業。雲南白藥的主要經濟指標穩居中國中醫藥行業前列，名列《製藥經理人》2020全球製藥50強第37位，並曾入選福布斯全球企業2000強、亞洲最佳上市公司50強、財富中國500強，在Interbrand、胡潤、BrandZ發佈的中國品牌排行榜中排名領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雲南白藥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52.2億元，其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80.5億元。於2020財年，雲南白藥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24.7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5.2億元。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在醫藥產業大變革時代下， 貴公司深刻地認識到，面對新的挑戰和機遇， 貴公司唯有通過持續創新才能在行業的大變革中獲得生機、贏得發展。在醫藥工業領域， 貴公司確定了由普通仿製藥企業向以科技創新為驅動的研發型醫藥企業轉型的戰略目標；在醫藥商業領域， 貴公司確立了由醫藥供應鏈服務企業向服務驅動和科技驅動的中國領先現代健康服務商轉型的戰略目標，持續推進以科技創新為核心的轉型發展舉措。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增強公司的資本實力，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力度，完善公司工業板塊研發、製造、營銷三大管理中心建設，推進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工作，並加強國際合作，持續推進與科研院所、大學、醫院的合作，共建創新平臺、轉化醫學聯盟和多個創新

科技公司或特色平臺，持續拓展新適應症領域，完善現有研發體系，保持 貴公司在醫藥工業方面的領先地位。另一方面，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為公司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運營效率、鞏固醫藥商業的全國龍頭地位提供有力保障，有利於公司積極應對行業競爭格局分化、加強持續穩健經營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且有利於降低 貴公司的財務成本、提高償債能力。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認同雖然 貴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貨幣資金達人民幣222.962億元，但由於 貴公司的醫藥商業附屬公司較多，受限於其業務模式，其需要大量的流動資金進行墊資以作為日常經營的保障。其次貴公司目前的資產負債率與同業相比已處於比較高的水平，為了在不大幅增加財務成本和運營風險的前提下支援未來快速發展，需要大量股本資金的流入。有關吾等就此所做的進一步分析，請參見下文「3. 其他籌資方案」。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上海國資委將仍為 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而雲南白藥將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除訂立雲南白藥認購協議外，為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開發、資本合作等關係並充分發揮雲南白藥及 貴公司的協同效應， 貴公司與雲南白藥於2021年5月11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 貴公司與雲南白藥將在客戶資源拓展、產品創新、中藥產業鏈、大健康、醫藥商業等多個業務領域開展戰略合作，並通過市場管道聯動、品牌提升、資本合作等多個維度的強強聯手進一步提升公司價值。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為自該協議生效之日起3年，合作期限屆滿後經雙方協商一致可延長。吾等認為，兩名發行對象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表明彼等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 貴集團的長期承擔充滿信心。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吾等同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其他籌資方案

緊接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籌資活動。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 貴公司可用及已考慮的其他融資選擇，例如債務及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基於討論，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債務融資為最不適合 貴公司的融資方法，原因為其將產生額外利息開支並加劇 貴集團的債務狀況。且 貴公司為此項融資導致進一步負債並不合理，此舉將使減低 貴集團債務比率及財務風險的目標更難實現。

近年來， 貴公司為支持主營業務發展，不斷加大資本開支；同時，隨著公司業務規模不斷增長，日常流動資金需求亦不斷增加。為了滿足資金需求， 貴公司除了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補充流動資金外，還通過銀行借款等外部融資方式籌集資金，導致公司資產負債率較高。近五年公司資產負債率由2016年末的55.48%上升至2020年末的63.31%。

吾等已開展研究，並竭力於中國的全國性龍頭的醫藥商業或兼有醫藥工業及醫藥商業業務的綜合性醫藥公司中，識別出八個已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製成詳盡無遺列表。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概括於下表中。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3320.HK	61.78%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00963.SZ	37.28%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9.HK	71.10%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511.SH	47.42%
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329.SH	28.17%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196.SH 2196.HK	45.05%
人福醫藥集團股份公司	600079.SH	59.10%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332.SH 0874.HK	52.80%
平均值		50.34%

資料來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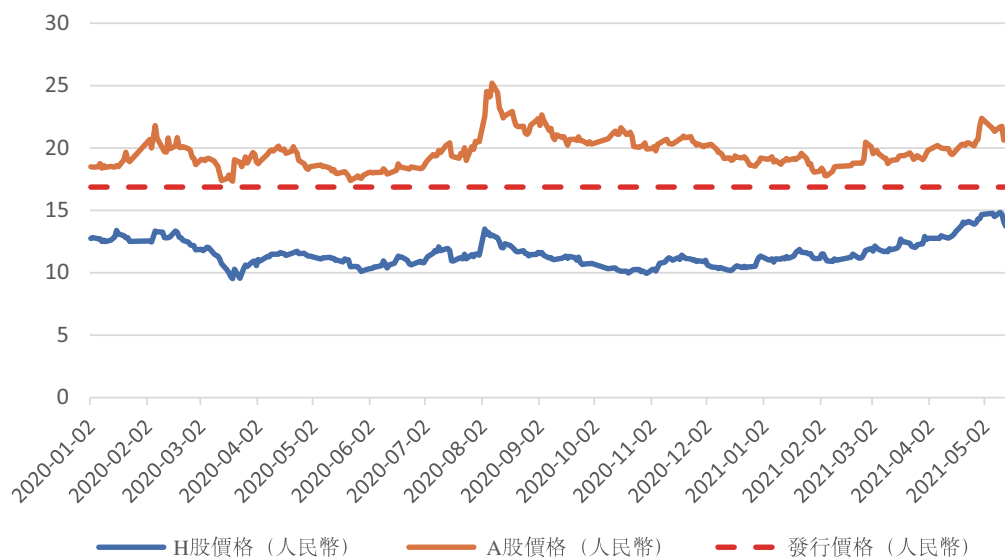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與 貴公司可比的醫藥公司資產負債率均值約為50.34%。 貴公司資產負債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近13%。如再採用債務融資，勢必會產生額外

利息開支，較高的資產負債率會為公司帶來較大經營風險及財務成本，不利於保障股東利益。

另一方面，董事已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惟不予採納，原因為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涉及(i)額外成本，如包銷費用、更高昂的專業費用及文件編製成本；(ii)連權供股股份的買賣及供股及公開發售股份的最低發售期需額外時間；及(iii)可用的包銷商及踴躍程度的其他不確定性。更為重要的是，供股及公開發售並不會引進戰略股東，其可與 貴集團創造戰略協同效應及將有利於 貴集團長遠發展。

此外，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H股的過往價格較 貴公司A股價格有大幅折讓。下表列示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 貴公司A股及H股的過往收市價。於回顧期間，發行價格處於 貴公司A股及H股的過往收市價之間，且H股按較每股淨資產折讓進行交易及較每股淨資產折讓發行H股將不符合股東之利益，而較市價溢價發行H股對於投資者而言不具吸引力。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此項籌資僅涉及A股而不涉及H股屬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收市價



資料來源：Wind

附註：港元／人民幣=0.83

儘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導致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遭攤薄，但其亦將引進一名重要的戰略股東雲南白藥，在提供資金的同時帶來戰略協同。吾等認為，這意味著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以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雲南白藥對 貴集團前景的信心及承諾。此外，發行價格乃較H股市場價及每股淨資產溢價發行，因此就每股淨資產而言不會為H股股東帶來攤薄影響，符合H股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考量事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選擇通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進行籌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主要條款

(1) 股票種類和面值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A股股票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貴公司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批覆有效期(一般為十二個月)內，選擇適當時機實施。

(3) 認購方式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A股。

(4)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相關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1年5月12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為人民幣21.08元/股。

發行價格為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16.87元/股，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若發行價格低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 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則發行價格將調整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 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發行對象最終認購的股份數量將按照其原計劃認購的股份數量佔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原計劃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相應調減。

若 貴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text{派發股利：}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ext{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股利，及 N 為每股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數。

若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監管審核政策就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有其他不同要求，則屆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項將依據該等要求執行。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擬發行股份數量和發行價格均滿足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的相關規定。

本次折價發行A股股票主要是考慮到即將作為戰略投資者引入的雲南白藥不論是從體制機制創新還是戰略業務協同方面均可為 貴公司帶來巨大發展潛力，有利於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

從戰略投資者的增值作用而言，雲南白藥將為公司注入新的發展動力，有利於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首先，雲南白藥作為醫藥工業行業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標桿案例，有助於推動公司的體制機制進一步優化，為公司業績的長期發展帶來持久的內生動力。其次，雲南白藥作為在客戶資源、品牌管理、市場管道、中藥全產業鏈佈局、大健康概念消費、區域醫藥商業等多個領域都口碑卓著的業內領軍企業，將與公司從資本、產業、產品到管理等多個層面進行資源匹配、整合與發展協同，彌補公司競爭力短板，充分發掘公司深厚的研發基因和產品潛力；特別是在中藥大健康概念方面，將依託公司的多個老字號品牌和豐富的產品儲備，結合雲南白藥在品牌建設和銷售推廣的長久經驗，開發和推進公司在該領域的創新業務，打造新的高附加值業務板塊，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考慮到募集資金必要性、戰略協同性、發行對象長期鎖定的資金成本及市場操作慣例等多方因素，董事會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是公允且合理的；建議非公開發行對貴公司長遠發展具有重大助力，符合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此外，發行價格乃較H股市場價及每股淨資產溢價發行，因此就每股淨資產而言不會為H股股東帶來攤薄影響。

(5) 募集資金數目及用途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383,814,048.52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 貴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其中，人民幣30億元用於償還 貴公司債務，剩餘部分用於補充 貴公司營運資金。具體如下：

a. 人民幣30億元用於償還公司債務，降低財務成本，優化資本結構

如上文「3. 其他籌資方案」所述， 貴公司的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55.48%上升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63.31%，高於同行近13%。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將部分用於償還債務，有利於 貴公司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本負債率、增強抗風險能力，為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保障和動力，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b. 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部分中：

(a) 不超過約60%用於加大研發及創新投入

過往五年， 貴公司根據既定的創新轉型戰略，不斷加大研發投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670百萬元提高到2020年的人民幣19.72億元，5年內增長近2倍，年複合增長率超過30%。經過多年技術積累及研究投入，創新藥方面， 貴公司管線數量已從2018年的11項產品增長到2020年底的25項，其中15項已進入臨床試驗或上市，並有多個進入II期或III期臨床試驗；仿製藥方面，截至2021年3月末， 貴公司合共25個品種（31個品規）的仿製藥通過一致性評價，另有多個品種完成美國ANDA申請及獲批上市。此外， 貴公司已與多家一流科研院所、醫療機構開展戰略合作，致力於通過項目孵化、商業化轉化、定向研發等方式合作推進醫藥項目的研發和轉化。

貴公司將多措並舉，圍繞聚焦的幾大治療領域，進一步豐富產品管線，持續優化產品組合，鞏固並提升在醫藥工業方面的領先地位：(1)加速推進現有研發管線，預計未來2-3年， 貴公司管線中進入II期與III期臨床試驗

的創新藥數量將明顯增加，研發開支亦顯著上升；(2)通過BD產品引進，拓展及深化與科研院所、大學、醫院的合作，加強國際合作等多個管道，持續授權引入創新藥產品，加速豐富產品管線，不斷推出上市新品；(3)在仿製藥領域，一方面持續進行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工作，充分發揮公司在工業生產方面的優勢，提高現有產品競爭力，另一方面加速開發緩控釋製劑、吸入製劑、口溶／透皮吸收製劑、複雜注射劑等高端製劑，立足難仿、首仿、複雜劑型等改良型新藥，分層級推出具有技術壁壘及核心競爭力的高端藥品，在中短期內即為公司創造效益；(4)結合 貴公司雄厚的工業基礎和專業人才團隊，拓展疫苗等新業務，打造新的高附加值業務板塊，為公司業績增長提供新動力。

(b) 不超過約30%用於加速市場網絡拓展

貴公司作為醫藥工業及醫藥商業都居於全國領先地位的多業務集團公司，隨著業務範圍和經營規模的不斷擴大，對於市場網絡的總體需求亦隨之增加。

醫藥商業方面， 貴公司將進一步完善及完成網絡佈局，創新商業模式，並依託亦連接全球其他地區的全國網絡，為上下游業務夥伴提供一體化的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實現從傳統商業業務向創新型醫藥供應鏈服務企業的全面轉型，從而鞏固並加強醫藥商業全國龍頭地位，拓展增值服務空間。

醫藥工業方面， 貴公司將順應創新轉型以及大健康概念領域的拓展需求，同時借力與雲南白藥在市場開發與管道拓展方面的戰略合作，積極拓展創新藥產品和中藥健康產品的市場營銷網絡，加強管道和團隊建設，營造產品生態體系，開發優質產品服務場景，充分挖掘及釋放產品價值，持續打造高附加值的重磅品種。

(c) 其餘部分用於公司數字化轉型及補充日常流動資金

貴公司將持續推進數位化轉型戰略，藉助數字化、資訊化、智慧化提升管理精細化水準、內部運營效率及體系能力，打造高效組織，提升企業效益。剩餘營運資金將用於補充日常流動資金。

貴公司將根據實際運營需求對上述營運資金的使用作出具體安排。

(6) 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 貴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上海潭東應向 貴公司指定賬戶支付認購保證金人民幣3,000萬元；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 貴公司董事會及雲南白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雲南白藥應向 貴公司指定賬戶支付認購保證金人民幣1億元。

於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雲南白藥認購協議生效後，上海潭東及雲南白藥應自書面認購繳款通知發出起10個工作日內將認購款足額匯入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專項賬戶。經 貴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驗資完畢並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餘額將匯入 貴公司開立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雲南白藥認購協議生效且上海潭東及雲南白藥分別按照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雲南白藥認購協議的約定足額繳納認購價款後10個工作日內， 貴公司應將上海潭東及雲南白藥已繳納的認購保證金及其孳息退還至其各自的指定賬戶。

(7) 發行數量及發行對象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852,626,796股A股股票，佔比不超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若 貴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2名特定對象，即上海潭東及雲南白藥。根據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雲南白藥認購協議，各發行對象擬認購情況如下：

序號	發行對象	擬認購股份的最大數量 (A股)	擬最高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1	上海潭東	187,000,000	3,001,350,000.00
2	雲南白藥	665,626,796	11,229,124,048.52
	合計	852,626,796	14,383,814,048.52

(8) 限售期

上海潭東和雲南白藥擬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認購的公司新發行A股股份，自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後，發行對象因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額外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對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份的限售期有其他要求的，發行對象將根據該等要求對限售期進行相應調整。

(9) 上市地點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A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0)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 貴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 貴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照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 先決條件

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雲南白藥認購協議經協議相關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且自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a) 董事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上海潭東認購協議／雲南白藥認購協議；
- (b) 上海潭東／雲南白藥的董事會及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上海潭東／雲南白藥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股份及／或上海潭東認購協議／雲南白藥認購協議；
- (c)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依法獲得 貴公司上級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或有權國家出資企業批准；
- (d)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上海潭東認購協議／雲南白藥認購建議；及
- (e)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5. 評估條款

於評估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潭東認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開展研究並竭力識別十宗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內容有關公司(具有上市A股及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十二月期間成功非公開發行A股，該名單屬詳盡。儘管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涉及可資比較交易之公司不盡相同，惟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對於凸顯有關具有上市A股及H股之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之市場慣例屬充足及適當。下文載列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限售期	發行價格佔	發行價格佔定價基準日
		(H股/A股)	發行對象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之百分比	前最後20個交易日期間 之平均交易價之百分比
2021年3月26日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658.HK/601658.SH	控股股東	60個月	100%	112%
2021年2月18日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0038.HK/601038.SH	控股股東	36個月	100%	85%
2021年1月19日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6865.HK/601865.SH	18名獨立目標發行對 象	6個月	1,157%	106%
2020年12月29日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6066.HK/601066.SH	31名獨立目標發行對 象	6個月	548%	80%
2020年12月22日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 有限公司	1533.HK/002910.SZ	4名獨立目標發行對 象	6個月	137%	80%
2020年12月8日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1330.HK/601330.SH	5名獨立目標發行對 象及控股股東	18個月(對於控股股東 而言)及6個月(對於 其他發行對象而言)	248%	80%
2020年11月26日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6.HK/002936.SZ	23名獨立目標發行對 象及3名關連人士	60個月(對於主要股東 而言)、18個月(對於 關連人士而言)及6個 月(對於其他發行對 象而言)	100%	122%
2020年7月31日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5.HK/601375.SH	18名獨立目標發行對 象	6個月	174%	106%
2020年7月10日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 有限公司	0187.HK/600860.SH	控股股東	36個月	427%	90%
2020年6月18日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1055.HK/600029.SH	控股股東	36個月	100%	100%
				最高值	1,157%	122%
				最低值	100%	80%
				平均值	309%	94%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H股/A股)	發行對象	限售期	發行價格佔	發行價格佔定價基準日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之百分比	前最後20個交易日期間 之平均交易價之百分比
	貴公司	2607.HK/601607.SH	上海潭東(控股股東 之附屬公司)及雲 南白藥(一名獨立 目標發行對象)	36個月	106%	80%

資料來源：Wind

(i) 發行價格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之《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80%。發行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期間交易均價的約80%，處於可資比較交易價格區間範圍內。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中的四宗的發行價格設定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且一般較交易價格呈現出較高溢價，因定價機制不同而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可比性較低。在剩餘的六宗發行價高於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交易中，三宗交易的發行價格設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80%，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機制相同。此外，對於上海潭東與雲南白藥而言，發行價格相同。基於募集資金必要性、戰略協同性及發行對象大筆資金長期鎖定的機會成本的考量，吾等認為發行價格處於可資比較交易價格區間範圍的低端屬可接受，且吾等認同公司觀點，發行價格屬公平合理，且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對公司長遠發展具有重大助力，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ii) 發行數目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尚待，(i)相關主管國資審批單位批覆，(ii)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及(iii)中國證監會核准。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2月14日頒佈之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原則上將不得超過發行前 貴公司

股本總額的30%。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A股數目最多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貴公司股本總額的30%。因此，吾等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股份數目遵守監管規定。

(iii) 發行對象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預計將由兩名發行對象認購，其中一名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另一名將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誠如上表所示，十種情形中有六種涉及關連人士認購，故吾等認為於市場非公開發行A股中涉及關連人士乃屬慣例。

(iv) 限售期

上海潭東和雲南白藥擬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認購的公司新發行A股股份，自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比監管規定的18個月長，接近可資比較交易限售期範圍的較高端。因此，吾等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項下36個月限售期符合市場慣例，且表明了發行對象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的信心及彼等對 貴集團的長期承諾。

6.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12).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分節項下表格所述，假設(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共發行852,626,796股A股股份；及(ii) 貴公司現時股權結構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時前再無其他變更，現有公眾股東(包括全部公眾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該發行完成後將攤薄約14.63%至48.78%及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7. 財務影響

誠如 貴公司確認，預計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i)減少每股盈利；(ii)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iii)緊隨向發行對象發行A股後，增加 貴集團的現金儲備及營運資金，增加額為透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募集資金淨額。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上海潭東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有關(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有關建議上海潭東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及(iii)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點
謹啟

2021年6月11日

鄧點女士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累積逾13年經驗。

股票代碼：601607

債券代碼：155006

股票簡稱：上海醫藥

債券簡稱：18上藥01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
A股股票預案



二〇二一年五月

公司聲明

- 1、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2、本預案是本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 3、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本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 4、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5、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核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權國資審批單位批復、雲南白藥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核准。本次發行方案能否取得相關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確定性，且公司就上述事項取得相關批准或核准的時間也存在不確定性，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特別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詞語或簡稱與本預案「釋義」中所定義的詞語或簡稱具有相同的含義。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發行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尚需取得有權國資審批單位批復、雲南白藥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核准。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發行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具備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各项條件。
- 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438,381.40萬元(含本數，下同)，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
- 4、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1年5月12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為人民幣21.08元/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價格為16.87元/股，為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 5、 本次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合計不超過852,626,796股(含852,626,796股)，且發行數量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

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

- 6、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2名特定對象，分別為上海潭東、雲南白藥。全部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依據公司與各發行對象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各發行對象擬認購情況如下：

序號	發行對象	擬認購股份數量 (股)	擬認購金額 (元)
1	上海潭東	187,000,000	3,154,690,000.00
2	雲南白藥	665,626,796	11,229,124,048.52
合計		852,626,796	14,383,814,048.52

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各發行對象的認購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 7、 本次發行完成後，各發行對象所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及該股票因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其他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若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本次發行新增股份的鎖定期有其他要求的，發行對象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對鎖定期進行相應調整。
- 8、 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 9、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10、 為進一步推動公司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投資回報預期，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

紅》等文件的規定，公司於2021年5月11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該規劃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未分配利潤使用安排等情況，請參見本預案「第六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 11、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同時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相應承諾。相關措施及承諾的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預案之「第七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12、公司將密切關注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的變化。如本次發行前，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相關規定和政策進行調整並實施，公司將及時履行相關審議程式，按照調整後的相關政策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具體條款進行調整、完善並及時披露。

釋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表述具有如下含義：

本公司、公司、發行人、上市公司、上海醫藥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607；其H股股票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02607)或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A股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本次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	上市公司向上海潭東、雲南白藥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股份發行數量不超過852,626,796股
中共中央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市國資委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國家醫保局	國家醫療保障局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原食藥監總局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8年3月，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批准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職責整合，組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不再保留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衛健委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上藥集團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雲南白藥、戰略投資者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潭東	上海潭東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定》	上海醫藥與雲南白藥簽訂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戰略合作協定》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上海醫藥與發行對象上海潭東、雲南白藥分別簽訂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潭東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就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發行管理辦法》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
《實施細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
《發行監管問答》	《發行監管問答——關於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引入戰略投資者有關事項的監管要求》

《藥品管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
《公司章程》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兩票制	藥品、醫療器械從生產廠商銷售至一級經銷商開一次發票，經銷商銷售至醫院再開一次發票，減少流通環節
新醫改	從2009年開始的新一輪的中國醫藥衛生體制改革
一致性評價	《國家藥品安全「十二五」規劃》中的一項藥品品質要求，即國家要求仿製藥品要與原研藥品品質和療效一致，具體要求為雜質譜一致、穩定性一致、體內外溶出規律一致
「4+7」	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試點，即北京、天津、上海、重慶和瀋陽、大連、廈門、廣州、深圳、成都、西安11個城市
MAH制度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
CMO	CMO(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主要是接受製藥公司的委託，提供產品生產時所需要的工藝開發、配方開發、臨床試驗用藥、化學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藥生產、中間體製造、製劑生產以及包裝等服務
license-in	許可引進
first-in-class	一類全球首創藥物，第一個發現新的藥物靶點或作用機理
BD	Business Development，新藥拓展引進
股東回報規劃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最近三年	2018年、2019年、2020年
工作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的對公營業日(不包括法定節假日)
交易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營業日

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及政府指定節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法定節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萬元	如無特別說明，指人民幣元、萬元

註：本預案若出現總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 行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股票簡稱及代碼：上海醫藥、601607

H股股票簡稱及代碼：上海醫藥、02607

法定代表人：周軍

設立日期：1994年1月18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284,208.9322萬元

實繳資本：人民幣284,208.9322萬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3358488X7

聯繫電話：+86-21-63730908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92號

公司辦公地址：上海市太倉路200號上海醫藥大廈

郵編：200020

所屬行業：F52零售業

經營範圍：原料藥和各種劑型(包括但不限於片劑、膠囊劑、氣霧劑、免疫製劑、顆粒劑、軟膏劑、丸劑、口服液、吸入劑、注射劑、搽劑、酞劑、栓劑)的醫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化學原料藥、化學藥製劑、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生化藥品、生物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與經營範圍相適應】、疫苗)、保健品、醫療器械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醫藥裝備製造、銷售和工程安裝、維修，倉儲物流、海上、陸路、航空貨運代理業務，實業投資、資產經營、提供國際經貿資訊和諮詢服務，自有房屋租賃，自營和代理

各類藥品及相關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 國家出臺多項鼓勵政策，支持醫藥行業創新與轉型

醫藥行業關係國計民生，是國民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與人民群眾切身利益息息相關。隨著我國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戰略目標的實施，習近平總書記提出：「沒有全民健康，就沒有全面小康，要把人民健康放在優先發展的戰略地位」，健康和民生逐步成為國家政策重點傾斜的領域，醫藥產業迎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

近年來，為落實健康中國戰略，國務院、國家衛健委、國家藥監局(國家原食藥監總局)、國家醫保局陸續出臺了一系列鼓勵藥品創新的政策，對藥品的研發、註冊、生產、流通、支付、使用各環節提出系統性改革措施，為企業創新轉型提供沃土，為行業結構調整鋪平道路。

2019年12月1日，新修訂的《藥品管理法》正式施行；2020年7月1日，新版《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和《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正式施行。上述法規實施後，審評、核查和檢驗由「串聯」改為「並聯」，大幅優化了藥品審評審批工作流程；新規設立突破性治療藥物、附條件批准、優先審評審批、特別審批四個加快通道，明確審評時限，提高了藥品註冊效率和註冊時限的預期性。除進行流程優化外，新規也明確了MAH制度，上市許可與生產許可正式分離，藥品研發機構、科研人員以及藥品生產企業的研發熱情被進一步調動，使諸多CMO企業看到了作為受託方的巨大商業機會，有利於提升我國新藥研發水平和國際競爭能力，助推中國醫藥工業加速融入全球產業鏈。

2016年10月《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正式發佈，明確提出要健全以基本醫保為主體、其他多種形式補充保險和商業保險為補充的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2020年2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該意見作為

未來醫保改革的頂層設計，確立了未來10年我國醫療改革、醫保改革重點工作，力爭通過完善醫保支付標準和藥品招標採購機制，進一步支持優質仿製藥研發和使用、促進仿製藥進口替代。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的建設將全面提高醫藥服務的可及性，整體利好醫藥行業的發展。

2020年12月，新一輪醫保目錄調整工作正式落地，本次共有119個品種談判成功，平均降價50.64%。本次談判堅持國家醫保「保基本」的功能定位，通過「騰籠換鳥」將原先費用偏高的品種進行談判降價、調出臨床價值不高的藥品，促進高價值的創新藥進入醫保目錄。隨著創新藥加速進入醫保，新藥可及性快速提高，藥企的研發投入得以快速回籠。該措施進一步促進了國內創新藥市場的發展，推動中國醫藥企業與外資藥企的直接競爭，加快提升國際化水準和創新能力。

2、 我國醫藥工業快速發展，工藝水準要求不斷提高，創新藥上市環境持續優化

受人口老齡化加劇、居民城鎮化水準提高、醫療保障制度逐漸完善的影響，我國醫藥工業行業正經歷高速增長期。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按可比口徑計算的2019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經濟指標，2019年醫藥製造業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營業收入23,908.6億元，同比增長7.4%，高於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同期整體水準3.6個百分點，實現利潤總額3,119.5億元，同比增長5.9%，高於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同期整體水準9.2個百分點。

在醫藥工業高速發展的同時，我國對仿製藥工藝水準的要求不斷提高。仿製藥方面，2016年國務院發佈《關於開展仿製藥品質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國辦發[2016]8號)，在全國推行仿製藥一致性評價。該政策出臺後，國內仿製藥存量格局重構，對醫藥工業企業製劑處方工藝水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仿製藥工業生產行業集中度有望進一步提升。

創新藥方面，《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醫藥工業發展規劃指南》等檔均提出有關創新藥發展的目標，並且設立了重大專項以推動新藥研發。MAH制度的推行、審批流程的優化等政策極大地鼓勵了創新藥研發，鼓勵創新藥上市的政策環境不斷優化，創新活力不斷釋放。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發佈的《2019年度藥品審評報告》顯示，2019年，藥品審評中心受理1類創新藥註冊申請共319個品種（涉及700件申請，化學藥的品種數以活性成分統計，中藥和生物製品的品種數均以藥品通用名稱統計，下同），較2018年增長了20.8%。其中，受理1類創新藥的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302個品種，較2018年增長了26.4%。在國家各項政策支持下，醫藥工業生產企業的創新熱情持續高漲，我國創新藥申報和審批數量將保持高速增長。

3、 國家推進藥品集中帶量採購，醫藥行業進入控費調結構時代，藥企研發能力優勢日益凸顯

2019年初，國務院辦公廳公佈《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明確了「4+7」城市帶量採購的工作部署，開啟了藥價管理的新時代。進入帶量採購目錄的品種中標價格平均下降52%，最高下降超過90%。2019年底，試點城市帶量採購政策的執行已見成效，國家又陸續開展了同品種「4+7」城市外聯盟地區、第二批集采、第三批集采、第四批集采工作，加速推動全國藥品價格下降，提高患者醫療保障水準。

2019年以來，國家持續推進藥品集中帶量採購擴面，亦迫使中國藥企重新明確自身定位：專註仿製藥研發生產的藥企需提高品種選擇能力、技術平臺研發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增加產量及銷量以增厚企業利潤；以創新藥研發生產為戰略發展

目標的藥企需加大創新轉型力度，同時優化產品結構，增強企業核心研發實力。隨著藥品集中帶量採購政策的深化，我國藥企均需提高研發投入水準，以在未來帶量採購全面施行的政策環境中保持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4、 隨著醫療改革持續深化，國內醫藥供應鏈需進一步提高效率、加速模式創新與產業整合，醫藥商業龍頭規模效應已初步顯現

自國家醫保局2018年成立起，我國醫改就此進入新的階段，藥品價格面臨更大的降價壓力。2019年上半年，「兩票制」、「零加成」在全國等級公立醫院已基本實施完成，分銷和零售行業持續轉型升級，醫藥商業領域的整合不斷加速，行業集中度進一步提升。在此背景下，企業擁有規模效應和品牌效應優勢的重要性愈加凸顯。充裕的資金、高效的倉儲配送能力、多渠道的採購能力、全面的服務能力等逐步成為醫藥商業企業長期持續發展的核心競爭力。醫改的深入加速了醫藥商業企業的優勝劣汰，對於醫藥企業運營效率提出了更加嚴格的要求。未來，隨著醫藥商業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分化，具有規模效應、較高經營效率、創新模式的優質龍頭企業將在醫改環境中憑藉自身的優勢加速崛起，而不適應市場環境和政策要求的企業將陸續退出，醫藥商業行業迎來整合的重要機遇期。

5、 促進中醫藥發展政策密集發佈，有利於中醫藥產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2020年12月，國家藥監局發佈《關於促進中藥傳承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要求完善中藥審評審批機制，促進中藥新藥研製和產業發展。2021年2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加快中醫藥特色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該檔提出要全面完善健全措施，促進中醫藥產業的未來長期可持續發展，共涉及提高中藥產業發展活力、增強中醫藥發展動力、實施中醫藥發展重大工程、提高中醫藥發展效益等七大方向。

2021年3月，「十四五」規劃綱要經十三屆人大四次會議表決通過，綱要中明確要求大力發展中醫藥事業，健全中醫藥服務體系，發揮中醫藥在疾病預防、治療、康復中的獨特優勢。

未來，隨著國家政策的支持力度增加、政府對於中醫藥產業的幫扶力度提高，同時社會資本對於中醫藥產業的認可度和投入逐步提升，相關企業的積極性將被進一步調動，優質的中藥龍頭企業有望迎來發展良機，從而進一步促進我國中醫藥產業的健康長期可持續發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 引入戰略投資者，促進公司長遠發展

公司作為中國醫藥行業排名前三的產業集團以及上海市生物醫藥產業的龍頭企業，正加速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的中國領先藥企，已入選全球製藥企業50強。然而，在醫藥產業大變革時代下，公司也深刻地認識到，面對新的挑戰和機遇，公司唯有通過持續創新才能在行業的大變革中獲得生機、贏得發展。為此，在醫藥工業領域，公司確定了由普通仿製藥企業向以科技創新為驅動的研髮型醫藥企業轉型的戰略目標；在醫藥商業領域，公司確立了由醫藥供應鏈服務企業向服務驅動和科技驅動的中國領先現代健康服務商轉型的戰略目標，持續推進以科技創新為驅動的轉型發展舉措。

雲南白藥是百年中華老字型大小品牌，中國馳名商標，名列首批國家創新型企業，主要經濟指標穩居中國中醫藥行業前列。雲南白藥入選福布斯全球企業2000強、亞洲最佳上市公司50強、財富中國500強，在Interbrand、胡潤、BrandZ發佈的中國品牌排行榜中排名領先。雲南白藥在藥品、健康品、中藥資源以及醫藥流通領域擁有多個知名品牌，產品暢銷國內、東南亞，並逐漸進入歐美日等發達國家，在大健康產業方面擁有雄厚的實力和發展優勢。

本次戰略合作，可以進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準，拓展雙方客戶資源，依託雙方優質資源共同研發新產品、新服務，推動中藥智慧製造合作，加強品牌、行

銷與管道聯動，提升雙方產品價值挖掘與精細化運作能力，加快資源整合，更好地推動公司的商業網絡佈局，加快商業模式創新升級，顯著提升雙方的市場影響力。

2、 自主研發和BD雙輪驅動，持續提升醫藥工業板塊競爭力

自2015年開始，國務院、國家藥監局、國家衛健委等陸續出臺了一系列鼓勵藥品研發創新的政策，開啟了醫藥行業的創新時代。公司抓住行業政策紅利，近年持續加大研發創新投入，引入市場化機制，推進開放多元的創新模式，加快對外合作，建設面向全國和全球的創新平臺，不斷加強醫藥工業業務核心優勢，在多個維度取得了長足進步。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合計研發總投入達到48.7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9.15%，其中費用化研發投入為40.67億元，佔期間合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高達32.64%。經過多年技術積累及研究投入，創新藥方面，公司創新藥管線從2018年的11項產品增長到2020年的25項，其中15項已進入臨床或上市。仿製藥方面，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仿製藥一致性評價過評總數達到了25個品種（31個品規），另有多個品種完成美國ANDA生產申報及獲批上市。此外，公司已與中科院上海藥物研究所、中科院分子細胞科學卓越創新中心、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復旦大學藥學院、華東理工大學、上海中醫藥大學、天津中醫藥大學、瑞金醫院、仁濟醫院、上海第十人民醫院、上海兒童醫學中心等多家科研院所、醫療機構開展戰略合作，致力於通過項目孵化、商業化轉化、定向研發等方式合作推進醫藥項目的研發和轉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將增強公司的資本實力，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力度，完善公司工業板塊研發、製造、行銷三大管理中心建設，推進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工作，並加強國際合作，持續推進與科研院所、大學、醫院的合作，共建創新平

臺、轉化醫學聯盟和多個創新科技公司或特色平臺，持續拓展新適應症領域，完善現有研發體系，保持公司在醫藥工業方面的領先地位。

3、 抓住整合機遇，提升運營效率，鞏固醫藥商業的全國龍頭地位

醫藥商業業務通常具有資金佔用較大的特點，因此充足的營運資金是公司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運營效率的必要條件。隨著我國「兩票制」、「零加成」、「帶量採購」等改革政策的深入實施，醫藥商業行業持續轉型升級，行業整合不斷加速，行業集中度進一步提升，醫藥商業行業迎來整合的重要機遇期。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醫藥商業板塊收入由1,396.22億元增長至1,681.66億元，隨著業務範圍和經營規模的不斷擴大，公司對營運資金的總體需求亦隨之增加。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為公司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運營效率、鞏固醫藥商業的全國龍頭地位提供有力保障，有利於公司積極應對行業競爭格局分化、加強持續穩健經營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4、 降低財務成本，提升償債能力

為支持公司醫藥工業、商業業務戰略發展，公司近年來加大資本開支規模，同時，隨著公司資產規模和醫藥工業、商業業務規模不斷增長，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亦不斷增加。為了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公司除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補充流動資金外，還通過銀行借款等外部融資方式籌集資金，利用財務杠杆為公司的發展提供支援，導致公司資產負債率較高。近五年公司短期借款期末餘額由2016年末的96.28億元增長至2020年末的201.39億元，長期借款期末餘額由2016年末的8.38億元增長至2020年末的11.84億元，資產負債率相應由2016年末的55.48%上升至2020年末的63.31%。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募集資金到位後有利於公司優化資本結構、有效控制財務成本的增長，為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保障和動力，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本次發行為面向特定對象的非公開發行，發行對象為上海潭東和雲南白藥2名特定對象。全部發行對象均按相同價格，以現金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

本次發行對象上海潭東為上海醫藥的關聯方。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安排，預計本次發行完成後，雲南白藥將持有上市公司18.02%的股份，因此成為公司關聯方。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方案概要

(一)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將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核准檔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三) 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全部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

(四)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1年5月12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為人民幣21.08元/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價格為16.87元/股，為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股利： $P_1 = P_0 - D$ ；

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股利， N 為每股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數。

若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高於發行價格，則本次發行價格調整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發行對象最終認購的股份數量將按照其原認購的股份數量佔本次非公開發行原股份總數的比例相應調減。

若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或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監管審核政策就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有其他不同要求，則屆時本次發行相關事項依據該等要求執行。

(五) 發行數量和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852,626,796股(含852,626,796股)，亦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2名特定對象，分別為上海潭東、雲南白藥。依據公司與各發行對象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各發行對象擬認購情況如下：

序號	發行對象	擬認購股份數量 (股)	擬認購金額 (元)
1	上海潭東	187,000,000	3,154,690,000.00
2	雲南白藥	665,626,796	11,229,124,048.52
合計		852,626,796	14,383,814,048.52

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各發行對象的認購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六) 限售期

上海潭東和雲南白藥本次認購獲得的公司新發行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本次發行結束後，上述發行對象所認購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本次發行新增股份的鎖定期有其他要求的，發行對象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對鎖定期進行相應調整。

(七)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八) 本次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相關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十)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438,381.4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其中：300,000萬元用於償還公司債務，剩餘部分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五、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發行對象之一上海潭東為上海上實的全資子公司，本次發行構成關聯交易。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安排，預計本次發行完成後，雲南白藥將持有上市公司18.02%的股份，成為公司關聯方，因此雲南白藥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構成與公司的關聯交易。

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式。公司獨立董事已經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涉及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公司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時，關聯董事均已回避表決。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相關議案時，關聯股東將回避表決。

六、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上實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子公司及上海上實、上藥集團合計持有公司1,039,999,537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36.59%。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上海潭東、雲

南白藥。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後，上實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子公司和上海上實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潭東、上藥集團合計持有公司股份及公司總股本情況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持股數量(股)	佔比	持股數量(股)	佔比
上實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子公司和上海上實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潭東、上藥集團	1,039,999,537	36.59%	1,226,999,537	33.21%
公司其他股東	1,802,089,785	63.41%	2,467,716,581	66.79%
合計	2,842,089,322	100.00%	3,694,716,118	100.00%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實際控制人仍為上海市國資委。因此，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化。

七、本次發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式

(一) 本次發行已取得的批准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 本次發行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尚需取得有權國資審批單位批復、雲南白藥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核准。

第二節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一、上海潭東基本情況

(一) 基本資訊

公司名稱：上海潭東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註冊地址：上海市崇明區新河鎮新申路921號商務大樓A區138室

成立時間：2006年4月30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230787854754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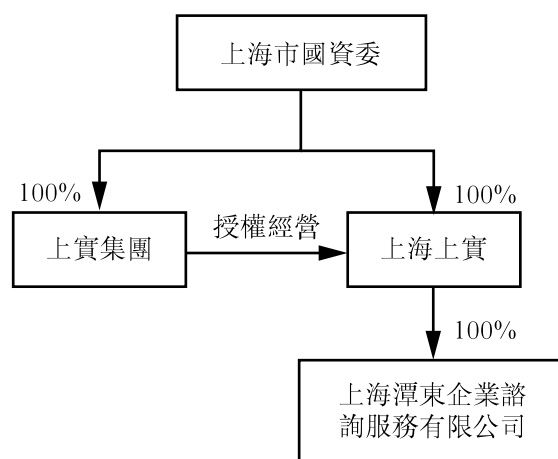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徐波

註冊資本：1,000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企業管理諮詢，醫藥、生物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二) 股權結構

上海潭東為上海上實的全資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市國資委。截至本預案出具日，上海潭東與其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如下圖：



(三) 主營業務及最近三年經營情況

上海潭東主營業務為企業管理諮詢，醫藥、生物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等，最近三年未實際開展經營業務。

(四) 最近一年簡要財務情況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總資產(萬元)	998.49
淨資產(萬元)	998.49
營業收入(萬元)	—
淨利潤(萬元)	-0.29

註：上海潭東2020年度財務資料已經上海歐柯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五) 上海潭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內受到行政處罰、刑事處罰或者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情況說明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上海潭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5年內均未受到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或刑事處罰，也不存在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的情況。

(六) 本次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與公司的同業競爭及關聯交易情況**1、 同業競爭的情況**

本次發行後，上海潭東不會因本次發行與公司產生同業競爭的情形。

2、 關聯交易的情況

上海潭東是公司的關聯方，本次向上海潭東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構成關聯交易。本次發行完成後，若未來公司因正常經營需要與上海潭東發生關聯交易，公司將按照相關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式，按照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依法簽訂關聯交易協定及確定關聯交易價格，保證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保障上市公司及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七)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本預案出具日前24個月內，除本公司在定期報告或臨時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上海潭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未發生其它重大交易。

(八) 上海潭東符合《實施細則》第七條要求的說明

上海潭東為上海上實的全資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聯方，符合《實施細則》第七條的要求。

(九) 上海潭東認購資金來源情況

上海潭東已出具承諾函，本次認購的資金為合法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潛在糾紛，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本次認購的資金不存在對外募集、代持、結構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間接使用上海醫藥及其子公司資金用於本次認購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上海醫藥及其子公司財務資助或補償的情形。本次認購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託、委託持股的情形。

二、雲南白藥基本情況**(一) 基本資訊**

公司名稱：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註冊地址：雲南省昆明市呈貢區雲南白藥街3686號

成立時間：1993年11月30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3000021652214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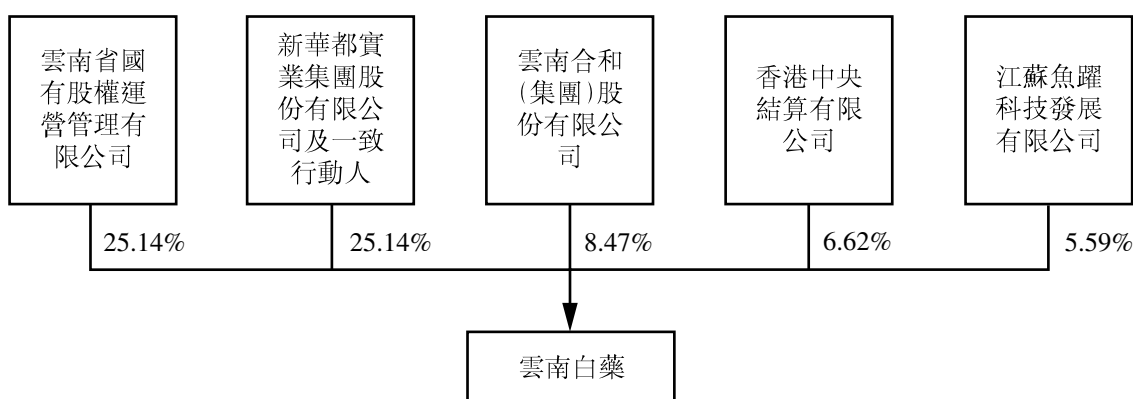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明輝

註冊資本：127,740.3317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化學原料藥、化學藥製劑、中成藥、中藥材、生物製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食品、飲料、特種勞保防護用品、非家用紡織成品、日化用品、化妝品、戶外用品的研製、生產及銷售；橡膠膏劑、貼膏劑、消毒產品、電子和數碼產品的銷售；資訊技術、科技及經濟技術諮詢服務；貨物進出口；物業經營管理(憑資質證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 雲南白藥股權結構

截至2021年3月31日，雲南白藥無控股股東與實際控制人，其股權結構如下圖：



(三) 主營業務及最近三年經營情況

雲南白藥是創制於1902年的百年中華老字型大小品牌，中國馳名商標，名列首批國家創新型企業。公司通過技術、產品和管理創新，由藥品品牌成功延伸至健康、服務品牌領域，目前涉足藥品、健康品、中藥資源以及醫藥物流等領域，產品暢銷國內、東南亞，並逐漸進入歐美日等發達國家。

(四) 最近一年簡要財務情況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總資產(萬元)	5,521,944.8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萬元)	3,805,255.00
營業收入(萬元)	3,274,276.68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551,607.22

註：雲南白藥2020年度財務資料已經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五) 雲南白藥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內受到行政處罰、刑事處罰或者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情況說明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雲南白藥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5年內均未受到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或刑事處罰，也不存在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的情況。

(六) 本次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與公司的同業競爭及關聯交易情況

1、 同業競爭的情況

雲南白藥和公司均主要從事醫藥相關業務，但此類業務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均已成型。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雲南白藥將成為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但不會導致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化，無法干涉公司獨立經營決策或謀取不當利益，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同時，公司及雲南白藥作為上市公司，擁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結構，重要事項均由股東大會決策、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貫徹實施。且雲南白藥和公司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相互獨立，嚴格依法運作，不會損害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綜上，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與雲南白藥之間的業務關係、經營關係、管理關係等方面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也不會增加新的同業競爭。

2、 關聯交易的情況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安排，預計本次發行完成後，雲南白藥將持有上市公司18.02%的股份，成為公司關聯方，因此雲南白藥參與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構成與公司的關聯交易。

根據雙方的戰略協同安排，雲南白藥在與公司合作開展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產生關聯交易，公司將按照相關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式，按照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依法簽訂關聯交易協定及確定關聯交易價格，保證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保障上市公司及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七)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本預案出具日前24個月內，雲南白藥與公司之間未發生重大交易。因雲南白藥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因此不存在控股股東與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發生重大交易的情形。

(八) 雲南白藥作為戰略投資者符合《實施細則》第七條和《發行監管問答》相關要求的說明

1、 雲南白藥在醫療健康行業擁有較強的戰略性資源

雲南白藥是百年中華老字型大小品牌，中國馳名商標，名列首批國家創新型企業，主要經濟指標穩居中國中醫藥行業前列，曾入選福布斯全球企業2000強、亞洲最佳上市公司50強、財富中國500強，在Interbrand、胡潤、BrandZ發佈的中國品牌排行榜中排名領先。雲南白藥在藥品、健康品、中藥資源以及醫藥流通領域擁有多個知名品牌，產品暢銷國內、東南亞，並逐漸進入歐美日等發達國家，在大健康產業方面擁有雄厚的實力和發展優勢。

2、 雲南白藥擬與上市公司展開多維度的業務合作

公司和雲南白藥同意，未來將在以下領域開展合作，且雙方可以根據具體合作需要進一步擴大合作領域。

(1) 客戶資源拓展

通過本次戰略合作，雙方將在市場及客戶網路、服務價值提升、健康業務拓展等方面開展密切合作。雲南白藥經過多年的打造和積累，圍繞主品牌不斷推動多元化品牌發展，廣大消費者對雲南白藥的品牌認可度持續提高，形成了更為廣泛的客戶資源。公司是中國領先醫藥產業集團，持續服務民眾健康，擁有一批具有優秀歷史傳承和健康口碑的製藥企業與醫藥產品，並在零售服務等方面擁有廣泛客戶資源。基於本次戰略合作，雙方可以通過開發醫藥和個人護理方面的特色產品，協同市場及商業渠道，共用健康大資料等方式，進一步挖掘現有業務潛力。雙方將共同推進現代化醫藥產品及技術的開發引進以及傳統中醫藥的傳承創新，通過加強重大疑難疾病、慢性病和健康管理方面的技術、產品與服務合作，進一步拓展雙方客戶資源，促進主業發展。

(2) 產品創新互動

公司目前在加快創新和轉型發展，公司目前在加快創新和轉型發展，已逐漸形成創新藥、化學藥、中藥與保健品、罕見病藥及醫療器械等幾大領域，並通過自主研發、外部合作引入等多種方式強化新產品佈局。雲南白藥以白藥(治療出血、創傷、跌打損傷等的白色藥粉)為核心產品，已形成輻射天然藥物、中藥材飲片、特色藥、醫療器械、健康日化產品、個人護理產品等多個領域的產品格局，同時在穩步推進自身的國際化。雙方回應國家「健康中國2030」戰略，依託雙方優質資源，建立聯合研究院或產品創新合作平臺，聚焦疾病預防與治療的創新研究，在藥品、生物製品、醫療器械、健康食品、醫療及康養服務等方面進一步挖掘現有產品和資源價值，共同研發新產品、新服務，實現產品創新互動，進一步推動傳統醫藥與現代科技結合，推動中國製藥企業走向世界。

(3) 中藥產業鏈合作

公司在全國各省市已建立多個中藥材標準化種植基地，雲南白藥依託雲南得天獨厚的氣候及地理條件優勢，穩步推進戰略藥材種植繁育基地建設。通過戰略合作，雙方可充分調動優質資源，推動戰略性中藥材的基地開發、種苗選育、標準種植、炮製加工、產品檢測、倉儲物流、流通交易方面的合作，包括建立中藥有效成分的分析與控制，重點中藥材源頭追溯資訊資料分析平臺，聯合打造中藥資源產業生態圈等，更好地發展中藥材種植及飲片業務。同時借助戰略合作，雙方將推動中藥智慧製造，對於智慧化生產的理念、技術、設備等方面開展交流互動，共同提升中藥業務在生產自動化、精益化、數位化、綠色化與智慧化方面的水準。

(4) 市場渠道聯動

通過本次戰略合作，雙方可以依託各自產品資源、醫療資源、管理體系優勢，深化在市場開發與渠道拓展方面的合作，以現有產品為基礎，在現代化醫藥產品、健康食品、日化產品、醫療器械等領域深化合作，聚焦重點領域加強品牌、行銷與管道聯動，提升雙方產品價值挖掘與精細化運作能力。

(5) 醫藥商業合作

公司作為中國第二大醫藥供應鏈服務商和最大的進口藥品服務商，正在推進全國化的商業網絡佈局，雲南白藥立足區域市場，在雲南地區的醫藥流通業務擁有良好的市場基礎。通過戰略合作，雙方將從資本與業務層面對於醫藥流通業務加快資源整合，更好地推動公司的商業網絡佈局。

(6) 健康領域合作

健康領域是雙方長期投資發展的方向。近年來，雲南白藥引入新零售理念，打造線上線下結合的消費模式，推出了線上「白藥養生」及「白藥Life+」微商城和線下養生館等一系列新業態模式。雙方將共同探索在康養平

臺、養生園區、社區等板塊開展合作，推動雙方豐富業務生態，拓展優質產品服務場景，加快商業模式創新升級。

(7) 品牌提升

公司是國內綜合實力強勁的綜合性醫藥產業集團，2020年入選《財富》世界500強和全球製藥企業50強第48位；雲南白藥是中國大健康產業領軍企業之一，連續多年入圍Interbrand、胡潤、BrandZ發佈的中國品牌排行榜，2019年品牌價值超過250億元。雙方強強合作有利於品牌效應疊加，有望顯著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場影響力。

(8) 資本合作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前提下，雙方將依託已有整體資源，著力推進雙方在資本市場、資本結構優化與資金運用等方面的合作。

3、雲南白藥擬長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權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安排，預計本次發行完成後，雲南白藥將持有上市公司18.02%的股份，持有上市公司股權比例較大，成為公司第二大股東。

雲南白藥擬長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權，暫未考慮未來的退出計劃。若雲南白藥未來退出，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4、雲南白藥有能力履行股東職責並擬參與上市公司治理

雲南白藥是百年中華老字型大小品牌，中國馳名商標，名列首批國家創新型企業，主要經濟指標穩居中國中醫藥行業前列。曾入選福布斯全球企業2000強、亞洲最佳上市公司50強、財富中國500強，在Interbrand、胡潤、BrandZ發佈的中國品牌排行榜中排名領先。

雲南白藥完成認購上市公司本次發行的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後，有權依法行使表決權、提案權、監督權等相關股東權利，並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約定，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執行董事候選人、1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1名監事候選人。

雲南白藥此次入股能與公司在業務開發、資本合作、發展戰略等層面展開全方位、多維度合作，同時優化公司股東結構，提升公司治理水準，使經營決策更加合理、科學，有助於公司市場競爭力的提高，以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5、雲南白藥具有良好的誠信記錄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雲南白藥具有良好的誠信記錄，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被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

6、本次戰略合作有利於增強上市公司的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力，有利於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基於以上情形並結合雲南白藥與公司已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和《戰略合作協定》，雲南白藥作為戰略投資者符合《實施細則》第七條和相關發行監管問答的要求，本次戰略合作有利於增強上市公司的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力，有利於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九) 雲南白藥認購資金來源情況

雲南白藥已出具承諾函，本次認購的資金為合法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潛在糾紛，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本次認購的資金不存在對外募集、代持、結構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間接使用上海醫藥及其子公司資金用於本次認購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上海醫藥及其子公司財務資助或補償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醫藥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或通過利益相關方向雲南白藥提供財務資助、補償或者其他協議安排的情形。本次認購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託、委託持股的情形。

第三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協定內容摘要

公司分別與上海潭東及雲南白藥於2021年5月11日簽訂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並與雲南白藥於2021年5月11日簽訂了《戰略合作協定》，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一、與上海潭東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內容摘要

(一) 協議主體、簽訂時間

甲方(發行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認購方)：上海潭東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簽訂時間：2021年5月11日

(二) 認購標的及認購數量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按照合同約定的條件認購甲方本次發行的部分股票，乙方認購甲方本次發行的股份的數量為187,0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認購資金為不超過(含)人民幣3,154,690,000.00元。

除非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的檔另有規定，如果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根據發行核准檔的要求或本協議相關約定予以調減的，則乙方最終認購的股份數量將按照乙方原認購的股份數量佔本次非公開發行原股份總數的比例相應調減。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甲方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乙方認購的股份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三) 認購方式

乙方以現金方式認購甲方本次發行的股份。

(四) 認購價格或定價原則

甲乙雙方同意，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甲方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的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6.87元/股，為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

日甲方股票交易均價的8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甲方發生派發股利、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作出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股利，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若發行前，甲方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高於上述條款所確定的價格，則本次發行價格調整為甲方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乙方最終認購的股份數量將按照乙方原認購的股份數量佔本次非公開發行原股份總數的比例相應調減。

(五) 認股款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 1、 在本次發行方案獲得甲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乙方應向甲方指定賬戶支付認購保證金人民幣三仟萬元。
- 2、 在合同生效後，乙方應自甲方或本次發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發出書面認購繳款通知起10個工作日內將認購資金足額匯入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為本次發行專門開立的賬戶。經會計師事務所驗資完畢並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餘額，再劃入甲方開立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 3、 合同生效且乙方按照合同的約定足額繳納認購價款後10個工作日內，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納的認購保證金及其相應期間孳息退還至乙方賬戶。

- 4、 如果甲方就本次發行事項未獲得甲方上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有權的國家出資企業批准，或未獲得甲方股東大會批准，或未經中國證監會審核通過，或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仍未發行結束，或本次發行根據合同約定提前終止的(因乙方原因導致合同提前終止的情形除外)，甲方應當在前述情形發生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乙方全額退還乙方已經繳納的認購保證金及其相應期間孳息。
- 5、 如果在本協議生效前，乙方不遵照合同約定履行相關義務或違反合同約定單方面撤銷／解除合同的(無論合同生效與否)，認購保證金應歸甲方所有不予退還。合同生效後，乙方需按照甲方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的要求足額、按時支付股票認購價款，乙方在書面認購繳款通知確定的具體繳款日期內未足額、按時支付的，應按照合同第十一條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但不再承擔本項約定的協議生效前的違約責任。

(六) 股票的交付時間和方式

在乙方按規定程式足額繳付認購款項後，甲方將聘請具有證券相關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

在乙方按規定程式足額繳付認購款項後的30個工作日內，甲方應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部門規定的程式，將乙方實際認購的股票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證券登記系統記入乙方名下，以實現交付，並辦理乙方所認購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手續。

(七) 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乙方不得轉讓其本次認購的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期間，乙方就其所認購的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由於甲方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甲方股份，亦應遵守上述約定。

乙方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開發行中認購的股份出具相關鎖定承諾，並辦理相關股份鎖定事宜。若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乙方本次認購甲方新增股份的鎖定期有其他要求的，雙方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對鎖定期進行相應調整。

(八) 違約責任

- 1、 甲、乙雙方一致同意，如任何一方因違反其在合同中所作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或違反、不履行合同項下的部分或全部義務的，均視為違約，該方(以下稱「違約方」)應在收到未違反合同的另一方(以下簡稱「守約方」)向其發送的要求其糾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內糾正其違約行為並賠償因違約行為給守約方造成的直接損失。
- 2、 合同生效後，乙方收到認購繳款通知前，若乙方明確向甲方書面表示不參與本次發行認購的，構成對合同的根本違約，甲方有權解除合同並要求乙方支付陸仟萬元作為違約金。若乙方在收到書面認購繳款通知確定的具體繳款日期內未能足額支付合同項下股份認購價款的，則構成乙方違約，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每延遲一日，按應付但未付認購價款的萬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滯納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過30個工作日，甲方有權解除合同，並有權要求乙方支付陸仟萬元作為違約金。
- 3、 若由於甲方過錯未按照合同第五條的約定將乙方實際認購的股票交付給乙方，則構成甲方違約，乙方有權要求甲方每延遲一日，按已付認購價款的萬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滯納金；如甲方逾期交付超過30個工作日，乙方有權解除合同，並有權要求甲方支付陸仟萬元作為違約金。
- 4、 合同約定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認購事宜如未獲得以下任一主體批准的：(1)甲方上級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或有權的國家出資企業；(2)甲方股東大會；(3)中國證監會的核准，不構成相關方違約。

- 5、 任何一方由於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義務將不視為違約，但應在條件允許下採取一切必要的救濟措施，防止損失擴大。遭遇不可抗力影響或妨礙的一方，應當在合理的時間內儘快將事件的情況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並在事件發生後15日內向對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義務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報告。如不可抗力時間持續30日以上，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合同。

(九) 合同的生效條件和生效時間

合同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且滿足下列全部條件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會批准本次發行及合同；
- 2、 乙方股東批准乙方認購甲方本次發行的股票及／或合同；
- 3、 甲方本次發行依法獲得甲方上級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或有權國家出資企業批准；
- 4、 甲方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及合同；
- 5、 甲方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上述條件均滿足後，以最後一個條件的滿足日為合同生效日。儘管有如上所述，合同項下涉及第七條甲方的保證、第八條乙方的保證、第九條保密條款及第十三條通知以及合同涉及「認購保證金」的條款自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如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前，監管部門對本次非公開發行適用的法律、法規予以修訂，提出其他強制性審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許可事項的，則以屆時生效的法律、法規為準進行調整。

在合同成立後，雙方均應積極努力，為合同生效的先決條件的滿足和成就創造條件，任何一方違反合同的規定導致合同不生效並造成對方損失的，均應承擔賠償責任。非因雙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生效的（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或有權的國家

出資企業未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甲方股東大會未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中國證監會未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雙方均不需要承擔責任，但一方存在故意或嚴重過失造成先決條件未滿足的情況除外。

(十) 合同的終止

合同自以下任意事項發生之日起終止：

- 1、 合同雙方在合同項下的義務均已完全履行完畢；
- 2、 合同雙方協商同意提前終止合同；
- 3、 中國證監會對於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的監管規定、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導致本次非公開發行無法實施，經雙方協商一致，甲方向中國證監會撤回申請材料的。
- 4、 若甲方未經雙方協商一致主動向中國證監會撤回申請材料，則乙方可單方提前終止合同，同時甲方應在乙方發出提前終止合同的通知後十日內將乙方已繳納的認購保證金及其相應期間孳息返還給乙方，並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陸仟萬元；
- 5、 若任何一方在合同項下的任何聲明和保證不真實或不正確，或違反合同中的任何承諾或約定從而導致本次非公開發行無法實施，且前述任一情形未能在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的三十日內被補救或消除，則另一方可提前終止合同；
- 6、 若本次發行在合同簽署日起十八(18)個月(或雙方同意延長的時間)內仍未完成，則任何一方均可提前終止合同；但是如果本次發行在該日或之前未完成是由於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所造成或導致的，則該方無權根據本款終止合同；
- 7、 如任何有管轄權的政府部門發佈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同擬議的交易，而且該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動均為最終的並且不可申請覆議、起訴或上訴，則任何一方均可提前終止合同。

二、與雲南白藥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戰略合作協定》內容摘要

(一)《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內容摘要

1、協議主體、簽訂時間

甲方(發行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認購方)：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時間：2021年5月11日

2、認購標的及認購數量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按照合同約定的條件認購甲方本次發行的部分股票，乙方認購甲方本次發行的股份的數量為665,626,796股人民幣普通股，認購資金為不超過(含)人民幣11,229,124,048.52元。

除非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的檔另有規定，如果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根據發行核准檔的要求或本協議相關約定予以調減的，則乙方最終認購的股份數量將按照乙方原認購的股份數量佔本次非公開發行原股份總數的比例相應調減。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甲方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乙方認購的股份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3、認購方式

乙方以現金方式認購甲方本次發行的股份。

4、認購價格或定價原則

甲乙雙方同意，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甲方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的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6.87元/股，為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甲方發生派發股利、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作出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text{派發股利：}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ext{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股利，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若發行前，甲方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高於上述條款所確定的價格，則本次發行價格調整為甲方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乙方最終認購的股份數量將按照乙方原認購的股份數量佔本次非公開發行原股份總數的比例相應調減。

5、認股款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 (1) 在本次發行方案獲得甲方董事會及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乙方應向甲方指定賬戶支付認購保證金人民幣壹億元。
- (2) 在合同生效後，乙方應自甲方或本次發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發出書面認購繳款通知起10個工作日內，將認購資金足額匯入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為本次發行專門開立的賬戶。經會計師事務所驗資完畢並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再劃入甲方開立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 (3) 合同生效且乙方按照合同的約定足額繳納認購價款後10個工作日內，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納的認購保證金及其相應期間孳息退還至乙方賬戶。

- (4) 如果甲方就本次發行事項未獲得甲方上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有權的國家出資企業批准，或未獲得甲方股東大會批准，或未經中國證監會審核通過，或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仍未發行結束，或本次發行根據合同約定提前終止的（因乙方原因導致本合同提前終止的情形除外），甲方應當在前述情形發生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乙方全額退還乙方已經繳納的認購保證金及其相應期間孳息。
- (5) 如果在本協議生效前，乙方不遵照合同約定履行相關義務或違反合同約定單方面撤銷／解除合同的（無論合同生效與否），認購保證金應歸甲方所有不予退還。合同生效後，乙方需按照甲方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的要求足額、按時支付股票認購價款，乙方在書面認購繳款通知確定的具體繳款日期內未足額、按時支付的，應按照合同第十一條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但不再承擔本項約定的協議生效前的違約責任。

6、 股票的交付時間和方式

在乙方按規定程式足額繳付認購款項後，甲方將聘請具有證券相關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

在乙方按規定程式足額繳付認購款項後的30個工作日內，甲方應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部門規定的程式，將乙方實際認購的股票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證券登記系統記入乙方名下，以實現交付，並辦理乙方所認購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手續。

7、 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乙方不得轉讓其本次認購的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期間，乙方就其本次所認購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於甲方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甲方股份，亦應遵守上述約定。

乙方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開發行中認購的股份出具相關鎖定承諾，並辦理相關股份鎖定事宜。若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乙方本次認購甲方新增股份的鎖定期有其他要求的，雙方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對鎖定期進行相應調整。

8、 違約責任

- (1) 甲、乙雙方一致同意，如任一方因違反其在合同中所作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或違反、不履行合同項下的部分或全部義務的，均視為違約，該方(以下稱「違約方」)應在收到未違反合同的另一方(以下簡稱「守約方」)向其發送的要求其糾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內糾正其違約行為並賠償因違約行為給守約方造成的直接損失。
- (2) 合同生效後，乙方收到認購繳款通知前，若乙方明確向甲方書面表示不參與本次發行認購的，構成對合同的根本違約，甲方有權解除合同並要求乙方支付貳億元作為違約金。若乙方在收到書面認購繳款通知確定的具體繳款日期內未能足額支付合同項下股份認購價款的，則構成乙方違約，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每延遲一日，按應付但未付認購價款的萬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滯納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過30個工作日，甲方有權解除合同，並有權要求乙方支付貳億元作為違約金。
- (3) 若由於甲方過錯未按照合同第五條的約定將乙方實際認購的股票交付給乙方，則構成甲方違約，乙方有權要求甲方每延遲一日，按已付認購價款的萬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滯納金；如甲方逾期交付超過30個工作日，乙方有權解除合同，並有權要求甲方支付貳億元作為違約金。
- (4) 合同約定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認購事宜如未獲得以下任一主體批准的：1) 甲方上級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或有權的國家出資企業；2) 甲方股東大會；3) 乙方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4) 中國證監會的核准，不構成相關方違約。

- (5) 任何一方由於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義務將不視為違約，但應在條件允許下採取一切必要的救濟措施，防止損失擴大。遭遇不可抗力影響或妨礙的一方，應當在合理的時間內儘快將事件的情況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並在事件發生後15日內向對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義務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報告。如不可抗力時間持續30日以上，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合同。

9、 合同的生效條件和生效時間

合同經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經加蓋公章，並且滿足下列全部條件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會批准本次發行及合同；
- (2) 乙方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乙方認購甲方本次發行的股票及／或合同；
- (3) 甲方本次發行依法獲得甲方上級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或有權的國家出資企業批准；
- (4) 甲方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及合同；
- (5) 甲方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上述條件均滿足後，以最後一個條件的滿足日為合同生效日。儘管有如上所述，合同項下涉及第七條項下甲方的保證、第八條項下乙方的保證、第九條項下保密條款、第十三條通知以及合同涉及「認購保證金」的條款自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如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前，監管部門對本次非公開發行適用的法律、法規予以修訂，提出其他強制性審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許可事項的，則以屆時生效的法律、法規為準進行調整。

在合同成立後，雙方均應積極努力，為合同生效的先決條件的滿足和成就創造條件，任何一方違反合同的規定導致合同不生效並造成對方損失的，均應承擔賠償責任。非因雙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生效的(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或有權的國家出資企業未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雙方股東大會未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中國證監會未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雙方均不需要承擔責任，但一方存在故意或嚴重過失造成先決條件未滿足的情況除外。

10、 合同的終止

合同自以下任意事項發生之日起終止：

- (1) 合同雙方在合同項下的義務均已完全履行完畢；
- (2) 合同雙方協商同意提前終止合同；
- (3) 中國證監會對於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的監管規定、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導致本次非公開發行無法實施，經雙方協商一致，甲方向中國證監會撤回申請材料的。
- (4) 若甲方未經雙方協商一致主動向中國證監會撤回申請材料，則乙方可單方提前終止合同，同時甲方應在乙方發出提前終止合同的通知後十日內將乙方已繳納的認購保證金及其相應期間孳息返還給乙方，並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貳億元。
- (5) 若任何一方在合同項下的任何聲明和保證不真實或不正確，或違反合同中的任何承諾或約定從而導致本次非公開發行無法實施，且前述任一情形未能在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的三十日內被補救或消除，則另一方可提前終止合同；
- (6) 若本次發行在合同簽署日起十八(18)個月(或雙方同意延長的時間)內仍未完成，則任何一方均可提前終止合同；但是如果本次發行在該日或之前未完成是由於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所造成或導致的，則該方無權根據本款終止合同；

- (7) 如任何有管轄權的政府部門發佈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同擬議的交易，而且該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動均為最終的並且不可申請覆議、起訴或上訴，則任何一方均可提前終止合同。

(二) 《戰略合作協定》內容摘要

1、 協議主體、簽訂時間

甲方(發行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戰略投資者)：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時間：2021年5月11日

2、 協定目的

- (1) 雙方簽訂本協議前已詳細評估其內容對雙方目前及未來業務經營發展之影響，並確信該內容確系符合雙方本身及共同合作之利益。
- (2) 甲乙雙方確認本協議的簽訂和履行將在雙方之間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開發、資本合作等合作關係，共同推動雙方長遠發展。

3、 戰略投資者具備的優勢及其與上市公司的協同效應

(1) 戰略投資者具備的優勢

乙方是百年中華老字型大小品牌，中國馳名商標，名列首批國家創新型企業，主要經濟指標穩居中國中醫藥行業前列。乙方入選福布斯全球企業2000強、亞洲最佳上市公司50強、財富中國500強，在Interbrand、胡潤、BrandZ發佈的中國品牌排行榜中排名領先。乙方在藥品、保健品、中藥資源以及醫藥流通等領域擁有多個知名品牌，產品暢銷國內、東南亞，並逐漸進入歐美日等發達國家，在大健康產業方面擁有雄厚的實力和發展優勢。

(2) 協同效應

甲方作為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國有控股醫藥產業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的在醫藥工業和商業市場均居領先地位的醫藥上市公司，其主營業務覆蓋醫藥工業、分銷與零售。乙方為中藥及大健康領域的領軍之一，在客戶資源、產品創新、品牌運作、中藥產業鏈運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已走出一條傳統中藥和現代生活有機結合之路。乙方可與甲方在客戶資源、品牌管理、市場渠道、研發創新、大健康產品、中藥材種植、醫藥商業等方面從資本、產業、產品到管理等多個層面進行資源匹配、整合與發展協同，開展戰略合作與創新模式拓展，為甲方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4、合作方式

(1) 公司治理層面

為進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準，雙方同意，乙方有權依法行使表決權、提案權、監督權等相關股東權利，合理參與甲方公司治理，並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約定，向甲方提名1名執行董事候選人、1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1名監事候選人。乙方提名的執行董事候選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經甲方履行必要審議程式選舉成為甲方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將參與甲方董事會決策；乙方提名的監事候選人在經甲方履行必要審議程式選舉成為甲方監事的情況下，將參與甲方監事會工作，上述人員將在甲方公司治理中發揮積極作用。

(2) 業務經營層面

雙方擬通過乙方認購甲方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方式，在參與公司治理的基礎上，在以下合作領域中具體開展戰略合作。

5、合作領域

雙方同意，未來將在以下領域開展合作，且雙方可以根據具體合作需要進一步擴大合作領域。

(1) 客戶資源拓展

通過戰略合作，雙方在市場及客戶網路、服務價值提升、健康業務拓展等方面開展密切合作。乙方經過多年的打造和積累，圍繞主品牌不斷推動多元化品牌發展，廣大消費者對雲南白藥的品牌認可度持續提高，形成了更為廣泛的客戶資源。甲方是中國領先醫藥產業集團，持續服務民眾健康，擁有一批具有優秀歷史傳承和健康口碑的製藥企業與醫藥產品，並在零售服務等方面擁有廣泛客戶資源。基於本次戰略合作，雙方可以通過開發醫藥和個人護理方面的特色產品，協同市場及商業渠道，共用健康大資料等方式，進一步挖掘現有業務潛力。雙方將共同推進現代化醫藥產品及技術的開發引進以及傳統中醫藥的傳承創新，通過加強重大疑難疾病、慢性病和健康管理方面的技術、產品與服務合作，進一步拓展雙方客戶資源，促進主業發展。

(2) 產品創新互動

甲方在加快創新轉型發展，已逐漸形成創新藥、化學藥、中藥與保健品、罕見病藥及醫療器械等幾大領域，通過自主研發、外部合作引入等多種方式強化新產品佈局。乙方以雲南白藥(治療出血、創傷、跌打損傷等的白色藥粉)為核心產品，已形成輻射天然藥物、中藥材飲片、特色藥、醫療器械、健康日化產品、個人護理產品等多個領域的產品格局，並在穩步推進自身的國際化。甲乙雙方回應國家「健康中國2030」戰略，依託雙方優質資源，建立聯合研究院或產品創新合作平臺，聚焦疾病預防與治療的創新研究，在藥品、生物製品、醫療器械、健康食品、醫療及康養服務等方面進一步挖掘現有產品和資源價值，共同研發新產品、新服務，進一步推動傳統醫藥與現代科技結合，推動中國製藥企業走向世界。

(3) 中藥產業鏈合作

甲方在全國各省市已建立多個中藥材標準化種植基地。乙方依託雲南得天獨厚的氣候及地理條件優勢，穩步推進戰略藥材種植繁育基地建設。通過戰略合作，雙方可充分調動優質資源推動戰略性中藥材的基地開發、種苗選育、標準種植、炮製加工、產品檢測、倉儲物流、流通交易方面的合作，包括建立中藥有效成分的分析與控制，重點中藥材源頭追溯資訊資料分析平臺，聯合打造中藥資源產業生態圈等，更好地發展中藥材種植及飲片業務。同時借助戰略合作，雙方將推動中藥智慧製造合作，對於智慧化生產的理念、技術、設備等方面開展交流互動，共同提升中藥業務在生產自動化、精益化、數位化、綠色化與智慧化方面的水準。

(4) 市場渠道聯動

通過戰略合作，甲乙雙方可以依託各自產品資源、醫療資源、管理體系優勢，深化在市場開發與渠道拓展方面的合作，以現有產品為基礎，在現代化醫藥產品、健康食品、日化產品、醫療器械等領域深化合作，聚焦重點領域加強品牌、行銷與管道聯動，提升雙方產品價值挖掘與精細化運作能力。

(5) 醫藥商業合作

甲方作為中國第二大醫藥供應鏈服務商和最大的進口藥品服務商，正在推進全國化的商業網絡佈局。乙方立足區域市場，在雲南地區的醫藥流通業務擁有良好的市場份額。通過戰略合作，雙方將從資本與業務層面對於醫藥流通業務加快資源整合，更好地推動甲方的商業網絡佈局。

(6) 大健康領域合作

大健康領域是甲乙雙方長期投資發展的方向。近年來，乙方引入新零售理念，打造線上線下結合的消費模式，推出了線上「白藥養生」及「白藥生活+」微商城和線下養生館等一系列新業態模式。甲乙雙方將共同探索在康

養平臺、養生園區、社區等板塊開展合作，推動雙方豐富業務生態，拓展優質產品服務場景，加快商業模式創新升級。

(7) 品牌提升

甲方是國內綜合實力強勁的綜合性醫藥產業集團，2020年入選《財富》世界500強和全球製藥企業50強第48位，上榜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名單；乙方是中國大健康產業領軍企業之一，連續多年在Interbrand、胡潤、BrandZ發佈的中國品牌排行榜中，2019年品牌價值超過250億元。雙方強強合作有利於品牌效應疊加，顯著提升雙方的市場影響力。

(8) 資本合作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前提下，雙方將依託已有整體資源，著力推進雙方在資本市場、資本結構優化與資金運用等方面的合作。

6、 合作目標

雙方本著「長期合作、共同發展」的原則，依託甲方在醫藥工業、流通、零售等領域的深厚背景及充足經驗，以及乙方在中藥及大健康領域、市場渠道、品牌管理和多元化發展等方面豐富的資源和經驗，根據雙方業務發展的需要，充分整合雙方優勢，在上述合作領域深入展開戰略合作，進一步增強雙方的核心競爭力和內在價值。

7、 合作期限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雙方合作期限為三年。

合作期限屆滿後，經雙方協商一致可延長。

8、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安排

(1) 擬認購股份的數量

根據雙方簽署的股份認購合同，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按照股份認購合同約定的條件認購甲方本次發行的部分股票，乙方認購甲方本次發行的股份的數量為665,626,796股人民幣普通股，認購資金為不超過(含)人民幣11,229,124,048.52元。

除非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的檔另有規定，如果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根據發行核准檔的要求或本協議相關約定予以調減的，則乙方最終認購的股份數量將按照乙方原認購的股份數量佔本次非公開發行原股份總數的比例相應調減。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甲方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乙方認購的股份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2) 定價依據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甲方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的決議公告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6.87元/股，為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甲方發生派發股利、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作出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text{派發股利：}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ext{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股利，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若發行前，甲方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高於上述條款所確定的價格，則本次發行價格調整為甲方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乙方最終認購的股份數量將按照乙方原認購的股份數量佔本次非公開發行原股份總數的比例相應調減。

(3) 參與上市公司經營管理的安排

為進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準，雙方同意，乙方有權依法行使表決權、提案權、監督權等相關股東權利，合理參與甲方公司治理，並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約定，向甲方提名1名執行董事候選人、1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1名監事候選人。乙方提名的執行董事候選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經甲方履行必要審議程式選舉成為甲方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將參與甲方董事會決策；乙方提名的監事候選人在經甲方履行必要審議程式選舉成為甲方監事的情況下，將參與甲方監事會工作，上述人員將在甲方公司治理中發揮積極作用。

(4) 持股期限及未來退出安排

乙方承諾對於本次認購的甲方新增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中乙方在本次交易實施完成後因甲方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乙方本次認購甲方新增股份的鎖定期有其他要求的，雙方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對鎖定期進行相應調整。

本協議約定之合作期限不代表乙方承諾其持有甲方股份的期限，乙方可在限售期滿後自主決定是否減持。

上述限售期滿後，若乙方決定減持所持甲方股份，乙方將根據投資策略，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審慎制定股票減持計劃，並履行相應資訊披露義務。

(5) 利潤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甲方在具備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當年可分配利潤的40%。

9、 協議的生效、修改、解除和終止

本協定應於雙方簽署之日成立，並自股份認購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經本協定雙方協商一致，可以對本協議進行修改或變更。對本協定的任何修改、變更必須製成書面檔，經本協定雙方簽署後生效。

雙方同意，本協議自以下任一情形發生之日起終止：(1)雙方協商一致同意終止本協議；(2)雙方合作期限屆滿且不再續約的；(3)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應終止本協議的其他情形(如有)；(4)因發生股份認購合同第十五條(二)、(三)、(四)、(五)、(六)、(七)項約定的情形而導致股份認購合同終止的。

10、 違約責任

-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在本協議項下的陳述或保證失實或嚴重有誤，則該方應被視作違反本協議。違約方應賠償守約方因此所遭受的損失。
- (2) 本協議生效後，除非經雙方一致同意，乙方不能按照協議約定的條款、條件認購甲方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則構成乙方違約，乙方應按照《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相關約定向甲方支付違約金。

- (3) 甲乙雙方一致同意，因下列原因導致本次非公開發行終止的，甲乙雙方均不承擔違約責任：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未能獲得甲方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的決議通過；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未能獲得乙方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的決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未能獲得甲方上級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或有權的國家出資企業批准；
 - 3) 本次非公開發行未能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 4) 本次非公開發行因法律法規重大變更或不可抗力事項導致不能實現。
- (4) 如因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關要求，甲方擬調整或取消本次非公開發行，甲方應在與乙方協商一致後方可調整或取消，否則甲方應該按照下列10.5條約定的方式向乙方承擔違約責任。
- (5) 若甲方未經雙方協商一致主動向中國證監會撤回申請材料，則乙方可單方提前終止本合同，同時甲方應在乙方發出提前終止本合同的通知後十日內將乙方已繳納的認購保證金及其相應期間孳息返還給乙方，並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貳億元。

上述違約責任與股份認購合同的違約責任重合的，則違約方僅需履行其中一份協議或合同的違約責任。

第四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438,381.4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其中：300,000萬元用於償還公司債務，剩餘部分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二、本次募集資金的必要性與可行性

(一)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必要性

1、 自主研發和BD雙輪驅動，持續提升醫藥工業板塊競爭力

自2015年開始，國務院、國家藥監局、國家衛健委等陸續出臺了一系列鼓勵藥品研發創新的政策，開啟了醫藥行業的創新時代。公司抓住行業政策紅利，近年持續加大研發創新投入，引入市場化機制，推進開放多元的創新模式，加快對外合作，建設面向全國和全球的創新平臺，不斷加強醫藥工業業務核心優勢，在多個維度取得了長足進步。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合計研發總投入達到48.7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9.15%，其中費用化研發投入為40.67億元，佔期間合計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高達32.64%。經過多年技術積累及研究投入，創新藥方面，公司創新藥管線從2018年的11項產品增長到2020年的25項，其中15項已進入臨床或上市。仿製藥方面，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仿製藥一致性評價過評總數達到了25個品種(31個品規)，另有多個品種完成美國ANDA生產申報及獲批上市。此外，公司已與中科院上海藥物研究所、中科院分子細胞科學卓越創新中心、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復旦大學藥學院、華東理工大學、上海中醫藥大學、天津中醫藥大學、瑞金醫院、仁濟醫院、上海第十人民醫院、上海兒童醫學中心等多家科研院所、醫療機構開展戰略合作，致力於通過項目孵化、商業化轉化、定向研發等方式合作推進醫藥項目的研發和轉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將增強公司的資本實力，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力度，完善公司工業板塊研發、製造、行銷三大管理中心建設，推進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工作，並加強國際合作，持續推進與科研院所、大學、醫院的合作，共建創新平臺、轉化醫學聯盟和多個創新科技公司或特色平臺，持續拓展新適應症領域，完善現有研發體系，保持公司在醫藥工業方面的領先地位。

2、 抓住整合機遇，提升運營效率，鞏固醫藥商業的全國龍頭地位

醫藥商業業務通常具有資金佔用較大的特點，因此充足的營運資金是公司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運營效率的必要條件。隨著我國「兩票制」、「零加成」、「帶量採購」等改革政策的深入實施，醫藥商業行業持續轉型升級，行業整合不斷加速，行業集中度進一步提升，醫藥商業行業迎來整合的重要機遇期。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醫藥商業板塊收入由1,396.22億元增長至1,681.66億元，隨著業務範圍和經營規模的不斷擴大，公司對營運資金的總體需求亦隨之增加。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為公司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運營效率、鞏固醫藥商業的全國龍頭地位提供有力保障，有利於公司積極應對行業競爭格局分化、加強持續穩健經營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3、 降低財務成本，提升償債能力

為支持公司醫藥工業、商業業務戰略發展，公司近年來加大資本開支規模，同時，隨著公司資產規模和醫藥工業、商業業務規模不斷增長，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亦不斷增加。為了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公司除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補充流動資金外，還通過銀行借款等外部融資方式籌集資金，利用財務杠杆為公司的發

展提供支援，導致公司資產負債率較高。近五年公司短期借款期末餘額由2016年末的96.28億元增長至2020年末的201.39億元，長期借款期末餘額由2016年末的8.38億元增長至2020年末的11.84億元，資產負債率相應由2016年末的55.48%上升至2020年末的63.31%。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募集資金到位後有利於公司優化資本結構、有效控制財務成本的增長，為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保障和動力，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可行性

1、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具有可行性。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淨資產和營運資金將有所增加，有利於增強公司資本實力，促進公司在夯實原有業務競爭優勢基礎上，持續擴大醫藥商業業務規模、增強醫藥工業業務研發實力、逐步升級並完善多維度的戰略發展方向，從而顯著提高公司盈利水準及市場競爭力，推動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2、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具有治理規範、內控完善的實施主體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標準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結構為核心的現代企業制度，並通過不斷改進和完善，形成了較為規範的公司治理體系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環境。

在募集資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制訂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投向及監督等進行了明確規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持續監督募集資金的存儲及使用，以確保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第五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一、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與資產、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一) 對公司業務與資產的影響

公司是一家全產業鏈佈局的醫藥集團公司，主營業務覆蓋醫藥研發與製造、分銷與零售，在國內醫藥產品生產和分銷領域均居領先地位。本次非公開發行引入戰略投資者，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將進一步增強公司資金實力，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抗風險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為公司進一步發展業務提供強有力的保障。本次發行不會對公司主營業務結構產生重大影響，公司不存在因本次發行而導致的業務和資產的整合計劃。

(二) 對公司章程、股東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將相應增加，公司股東結構、各股東的持股比例也將相應發生變化。公司將按照實際發行情況對《公司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及其他相關變化事項進行調整，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上實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子公司及上海上實、上藥集團合計持有公司1,039,999,537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36.59%。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上海潭東、雲南白藥。按本次發行數量852,626,796股，其中上海潭東認購187,000,000股計算，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上實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子公司和上海上實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潭東、上藥集團將合計持有公司33.21%的股份，公司實際控制人仍為上海市國資委。因此，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化。

(三) 對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後，雲南白藥作為戰略投資者擬根據《戰略合作協定》向公司提名1名執行董事候選人、1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1名監事候選人。若公司擬調整高管人員結構，將根據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式和資訊披露義務。

除此之外，截至本預案出具日，公司尚無其他對高管人員結構進行調整的計劃。

(四) 對業務結構的影響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公司業務結構不會發生變化。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金實力將得到增強、核心競爭力將得到提升，更有利於公司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鞏固市場地位。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一) 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資產總額和資產淨額將相應增加，同時公司資產負債率及財務風險將相應降低，財務結構更加穩健合理，抗風險能力將得到進一步增強，本次發行為公司後續業務開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 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總額將增加，短期內將可能導致公司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標存在一定程度的攤薄。但募集資金到位後，將有助於增強公司的資本實力，滿足公司各項業務快速發展所帶來的資金需求；本次發行引入的戰略投資者將為公司在客戶資源、品牌管理、市場渠道、研發創新、大健康產品、中藥材種植、醫藥商業等方面從資本、產業、產品到管理等多個層面進行資源匹配、整合與發展協同，開展戰略合作與創新模式拓展，為公司帶來新的增長動力。此外，本次發行亦有利於降低公司的財務費用，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將大幅增加。本次發行將增強公司資本實力，亦有利於提升公司業務規模，增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公司總體現金流狀況將得到進一步優化。

三、本次發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的影響

本次發行前，公司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獨立運行。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會發生變化，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業務關係和管理關係不存在重大變化；也不會產生新的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並且，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以及管理層仍將依法合規運作，公司仍將保持其業務、人員、資產、財務、機構等各個方面的完整性和獨立性，本次發行對公司治理不存在實質性影響。

四、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也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不會因為本次發行產生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也不會產生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五、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資產總額和淨資產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資產負債率將相應下降，財務結構將得到進一步優化。本次發行不存在導致公司大量增加負債以及或有負債的情況，也不存在導致公司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六、本次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一) 市場風險

目前，我國醫藥商業企業眾多且地域分散，全國性與區域性、國有與民營醫藥流通企業共同發展，市場競爭激烈。「兩票制」的推廣使藥品採購渠道進一步統一，醫藥流通企業在市場區域、品種、客戶的爭奪以及醫院合作等方面的競爭進一步加劇。此外，互

聯網巨頭乘勢加速進軍醫療行業的步伐，行業競爭格局日益複雜化，機遇與挑戰並存。如果公司未來未能保持其市場地位、有效控制成本費用，將有可能影響公司的發展經營。

(二) 業務與經營風險

1、 維持與供應商關係的風險

公司在醫藥商業業務中根據供應商供應的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提供銷售，公司一般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年度代理或分銷協定分銷產品，由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支援。雖然經過多年的發展，公司已與大部分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上游供應商對公司具有較強的依賴性和較高的忠誠度，但隨著行業競爭的加劇，如出現公司重要產品的分銷權被競爭對手獲取、公司與供應商的年度代理或分銷協定終止等情況，則可能影響公司與供應商的關係，導致收入水準下降，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 藥品招標相關風險

公司通過遍佈全國大部分省、市、自治區的分銷業務網路以及良好的品牌影響力，和開展業務省份的客戶建立了深厚的合作關係。但是在市場競爭加劇的大背景下，若公司因各種不可控原因導致生產的藥品或獨家代理／配送的品種在醫藥招標中未能中標，將會對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3、 藥品研發及上市風險

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一個重要方向是專註研發專利醫藥產品。然而，藥品研發的過程相當複雜，所得結果不確定性高，而且耗時長、成本巨大。公司無法確保所進行的研發項目將會成功開發出暢銷的產品或新生產技術，或達到預期的效果。開發過程的任何環節被延遲，或無法就相關產品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都可能對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成功開發並推出新產品，公司也不能確保新產品將獲市場充分接納。相關研發項目不能達至預期的銷售水準，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產品品質及藥品安全風險

公司在經營醫藥分銷、醫藥零售業務的過程中如出現藥品品質問題，公司可能會面臨賠償或產品召回責任，可能會影響公司的經營業績，同時，藥品安全事故的發生也會對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醫藥工業業務方面，藥品生產流程較長，可能影響藥品品質的因素較多。雖然為避免出現藥品安全問題，公司已嚴格篩選供應商，並自產大部分關鍵中藥材，控制原材料的品質，建立了覆蓋生產經營全部過程的產品品質內控制度和溯源制度。各類產品投產以來品質良好，但不排除未來出現產品品質問題而對公司聲譽造成損害的可能性，並對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三) 政策風險

醫藥行業是我國近年來重點發展和管理的行業之一，行業的發展受到國家有關政策的規範及影響。國家自2009年以來頒佈多項政策推動新一輪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在全國範圍內逐步實施如基本藥物制度、公立醫院改革試點等多項工作。隨著新醫改工作不斷深入，國家相關部門出臺了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兩票制」、帶量採購等一系列政策。未來若公司生產的部分產品被剔出醫保目錄，或公司日後推出的新產品未能納入醫保目錄，或公司生產的部分藥品在新一輪招標降價和帶量採購下失標，則可能對公司的經營發展產生不利的影響。此外，帶量採購政策下上游藥品供應商格局的變化也可能影響公司醫藥商業業務的發展，擠壓公司醫藥商業業務的毛利空間，對公司的盈利水準產生不利的影響。

(四) 財務風險

1、 本次發行導致淨資產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攤薄的風險

儘管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有助於增強公司資金實力，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公司財務費用，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於提升公司後續發展及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競爭力。但募集資金使用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週期。在

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之下，如果公司利潤暫未獲得相應幅度的增長，本次發行後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短期記憶體在下降的可能性，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2、 環保成本支出增加的風險

目前，國內各界對環境問題十分關注，國家層面亦正在大力推進環境保護工作，一方面企業承擔的環境保護義務不斷增強，另一方面國家政策層面提出的針對企業的環保要求逐漸趨嚴。若未來公司為達到環保生產要求而投入的成本增加，公司則存在環保成本支出增加而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五) 管理風險

公司系業務覆蓋醫藥行業全產業鏈的大型醫藥集團，下屬醫藥研發、製造、分銷、零售業務主要由下屬子公司具體開展實施。公司近年來通過並購重組的方式加快業務發展，下轄產品體系不斷豐富，子公司數量不斷增長，這在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的同時，也使得公司的組織結構和管理體系逐步趨於複雜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及聯營、合營企業超過百家，分佈地域較廣，對公司統一經營管理、財務控制和人力資源等方面提出了較高要求，也給公司與子公司協同效益的發揮帶來一定挑戰。若公司無法持續保持與提高管理水準與管理效率，將可能對公司整體的經營效率產生一定不利影響。

(六) 與戰略投資者之間的協同效應無法充分發揮的風險

公司主營業務覆蓋醫藥商業和醫藥工業，本次擬引進戰略投資者雲南白藥，戰略投資者與公司在業務發展等方面有較高的協同效應，並有意謀求協調互補的長期共同戰略利益。雖然公司已與戰略投資者簽署了《戰略合作協定》，並就雙方未來的合作領域、合作方式和合作目標等進行了約定，但仍然存在協同效應無法充分發揮的風險。

(七) 其他風險**1、 股價波動風險**

公司股票價格不僅取決於公司的盈利水準及發展前景，也受到市場供求關係、國家相關政策、投資者心理預期以及各種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存在一定的不可預見性，公司股票價格具有不確定性風險。

2、 審批風險

本次發行方案尚需多項條件滿足後方可實施，包括取得有權國資審批單位批復、雲南白藥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核准。本次發行方案能否取得上述事項的相關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項取得相關批准或核准的時間也存在不確定性，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3、 認購風險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共有兩名認購對象參與認購，分別為雲南白藥和上海潭東，公司分別與上述認購對象簽訂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但在合同履行過程中，仍可能存在資金到位不及時、認購對象放棄認購等風險。

第六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一、《公司章程》中的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董事會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六(6)年或六(6)年以後行使。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情況提議在中期進行現金分紅。

(三)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潤分配中最近三(3)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3)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30%)，具體分配方案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根據公司年度的實際經營情況決定。

(四)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成長性以及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

(五) 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與決策程式：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

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路投票表決、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在報告期內有能力分紅但不分紅尤其是連續多年不分紅或者分紅水準較低的，則應當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水準較低的原因、相關原因與實際情況是否相符合、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收益情況，獨立董事應當對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水準較低的合理性發表獨立意見。

- (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應當作詳細論證，關於現金分紅政策調整的議案由董事會擬定並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後方可實施。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 (七)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二、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一) 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的數額 (萬元，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萬元)	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 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 (%)
2020年	136,420.29	449,621.70	30.34
2019年	125,051.93	408,099.37	30.64
2018年	116,525.66	388,106.29	30.02
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萬元)			415,275.78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佔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比例(%)			91.02

註：公司2020年現金分紅數額以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預案為依據，以截至預案公告日總股本2,842,089,322股為基準計算，該預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在2020年度董事會利潤分配預案公佈後至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期間，若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公司最終實際現金分紅總金額將根據實施利潤分配方案股權登記日總股本確定。

最近三年，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佔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比例為91.02%，符合《公司章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二)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潤主要用於支持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

三、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1—2023年)

為完善和健全公司股東回報機制，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權益，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發[2013]43號文)的要求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現

金分紅指引》等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發展戰略規劃、行業發展趨勢、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制訂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制訂股東回報規劃的考慮因素

公司本著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資金需求及持續發展的原則，建立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同時關注股東的要求和意願與公司資金需求以及持續發展的平衡。公司於制訂具體分紅方案時，應綜合考慮各項外部融資來源的資金成本和公司現金流量情況，確定合理的現金分紅比例，降低公司的財務風險。

（二）股東回報規劃的制訂原則

- 1、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應嚴格執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2、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應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及訴求。
- 3、 公司應當遵循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實施科學、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三）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1、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2、 利潤分配的條件和比例

（1）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潤分配中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

利潤的百分之三十(30%)，具體分配方案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根據公司年度的實際經營情況決定。

公司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前條規定進行現金分紅：(1)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的利潤較少，不足以派發；(2)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3)公司年末資產負債率超過70%；(4)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主要系非經常性損益形成或公允價值變動形成；(5)公司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是指：

- ①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債權投資、風險投資等)、收購股權或購買資產(指機器設備、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等有形或無形的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
- ②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債權投資、風險投資等)、收購股權或購買資產(指機器設備、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等有形或無形的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公司採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的，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潤分配時提出差異化現金分紅方案：

- ①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②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③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和比例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情況與公司不斷發展的經營規模不相匹配時，在滿足最低現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3、 利潤分配期間間隔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4、 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式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擬定。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未來資金需求計劃，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基礎上正確處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在制訂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等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利潤分配等事項的其他財務資料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關於利潤分配等事項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 (3)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利潤分配預案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如通過公眾信箱、電話、公開徵集意見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4)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四)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訂週期和調整機制

1、 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

公司應以三年為一個週期，重新審閱公司未來三年的股東回報規劃。公司應當在總結三年以來公司股東回報規劃的執行情況的基礎上，充分考慮股東回報規劃所列各項因素，以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確定是否需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未來三年的股東回報規劃予以調整。

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現行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影響公司的可持續經營，確有必要對股東回報規劃進行調整的，公司可以根據股東回報規劃確定的基本原則，重新制訂未來三年的股東回報規劃。

2、 股東回報規劃調整的決策機制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由董事會擬定調整方案，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的理理由的充分性、合理性、審議程式的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等事項發表意見。

(五) 股東回報規劃的實施

股東回報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七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檔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進行分析並提出了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擬採取的措施將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具體如下：

一、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主要假設和說明

公司基於以下假設條件就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進行分析，以下假設條件不構成任何預測及承諾事項，亦不代表公司對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投資者不應據此作出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作出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相關假設如下：

- 1、 假設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等公司經營環境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以公司截至本預案出具日的總股本2,842,089,322股為基數計算，假設本次股票發行數量為852,626,796股(最終發行數量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3,694,716,118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438,381.40萬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
- 3、 假設本次發行於2021年9月30日實施完成(該完成時間為公司估計，僅為測算所用，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4、 公司2020年度現金分紅136,420.29萬元，假設於2021年6月實施，且公司無中期分紅計劃；

- 5、 根據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449,621.70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382,121.18萬元。假設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按以下三種情況進行測算(以下假設不代表公司對2021年的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
- 情景1： 假設公司2021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較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長20%；
- 情景2： 假設公司2021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較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長10%；
- 情景3： 假設公司2021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較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持平；
- 6、 假設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方面的影響；
- 7、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及第七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同意首次授出2,568萬份A股股票期權，授予日為2019年12月19日，同時預留274.09萬份A股股票期權。2020年2月10日，董事會審議批准將首次授予期權由2,568萬份調整為2,560萬份。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

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及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股票期權的議案》，同意授出273萬份預留股票期權，授予日為2020年12月15日。假設除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預留股票期權以外，2021年不存在其他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

- 8、假設2021年不存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對股份數有影響的事項；
- 9、測算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時，假設不考慮除募集資金、利潤分配和淨利潤之外的其他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二)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與前提，本次發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對比如下：

項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期末總股本(萬股)	284,208.93	284,208.93	369,471.61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萬元)			1,438,381.40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數量(萬股)			85,262.68
假設一：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較2020年度增長2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449,621.70	539,546.04	539,546.0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萬元)	382,121.18	458,545.42	458,54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1.90	1.7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61	1.50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58	1.90	1.7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34	1.61	1.5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34%	11.39%	10.61%

項目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79%	9.68%	9.02%
假設二：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較2020年度增長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449,621.70	494,583.87	494,583.8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382,121.18	420,333.30	420,33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1.74	1.6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48	1.38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58	1.74	1.6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34	1.48	1.3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34%	10.49%	9.7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79%	8.92%	8.30%
假設三：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較2020年度持平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449,621.70	449,621.70	449,621.7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382,121.18	382,121.18	382,12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1.58	1.4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34	1.25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58	1.58	1.4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34	1.34	1.2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34%	9.58%	8.9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79%	8.14%	7.58%

註：上述主要財務指標系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規定的公式計算得出。

二、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有助於改善公司的流動性指標，滿足公司隨著業務規模擴張而不斷增長的營運資金需求。但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週期。隨著募集資金的到位，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相應增加。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的短期內，公司的每股收益相比上年度將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攤薄的風險。

特別提醒投資者理性投資，關注本次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三、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有助於滿足公司因業務規模擴張而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增強研發能力及抗風險能力，從而進一步提升盈利水準和核心競爭力。本次發行後，公司的業務範圍保持不變。

四、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及承諾

為降低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增強對公司股東利益的回報，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

(一) 嚴格執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已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存放於公司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嚴格管理募集資金使用，定期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保證募集資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將努力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式，設計合理的資金使用方案，規範有效地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節省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二) 進一步加強公司經營管理及內部控制，提高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據《公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相關法規的要求，結合自身的經營特點和風險因素，制定了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相應的內部控制規章，建立了較為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將在此基礎上積極地優化、提升公司經營和管理水準，優化公司管理模式，強化投資決策程式，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股東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合理的各項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獨立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為公司可持續發展提供科學有效的治理結構和制度保障。

(三) 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保障投資者回報機制的落實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了股東回報規劃。

公司將嚴格執行相關規定，切實維護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並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政策導向和市場意願，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積極實施對股東的利潤分配，切實保護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合理規範使用募集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採取多種措施持續提升經營效率及業績，在符合條件的前提下，積極推動對股東的利潤分配，以提高公司對投資者的回報能力，有效降低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作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特此提示。

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如下：

- 1、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承諾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承諾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自本承諾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7、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同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做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六、公司控股股東對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上實集團、上海上實、上藥集團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如下：

- 「1、 本公司承諾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2、 若本公司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 3、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做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新的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的，本公司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公司同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公司做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5月11日

股票代碼：601607

債券代碼：155006

股票簡稱：上海醫藥

債券簡稱：18上藥01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

為加快促進公司戰略佈局、提高公司競爭力及抗風險能力、持續推進醫藥健康產業佈局，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規定，公司就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說明如下：

如無特別說明，本可行性分析報告中的簡稱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中「釋義」所定義的簡稱具有相同的含義。

一、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438,381.4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其中：300,000萬元用於償還公司債務，剩餘部分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二、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必要性與可行性

(一)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必要性

1、 自主研發和BD雙輪驅動，持續提升醫藥工業板塊競爭力

自2015年開始，國務院、國家藥監局、國家衛健委等陸續出臺了一系列鼓勵藥品研發創新的政策，開啟了醫藥行業的創新時代。公司抓住行業政策紅利，近年持續加大研發創新投入，引入市場化機制，推進開放多元的創新模式，加快對外合

作，建設面向全國和全球的創新平臺，不斷加強醫藥工業業務核心優勢，在多個維度取得了長足進步。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合計研發總投入達到48.7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9.15%，其中費用化研發投入為40.67億元，佔期間合計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高達32.64%。經過多年技術積累及研究投入，創新藥方面，公司創新藥管線從2018年的11項產品增長到2020年的25項，其中15項已進入臨床或上市。仿製藥方面，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仿製藥一致性評價過評總數達到了25個品種（31個品規），另有多個品種完成美國ANDA生產申報及獲批上市。此外，公司已與中科院上海藥物研究所、中科院分子細胞科學卓越創新中心、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復旦大學藥學院、華東理工大學、上海中醫藥大學、天津中醫藥大學、瑞金醫院、仁濟醫院、上海第十人民醫院、上海兒童醫學中心等多家科研院所、醫療機構開展戰略合作，致力於通過項目孵化、商業化轉化、定向研發等方式合作推進醫藥項目的研發和轉化。

本次非開發行將增強公司的資本實力，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力度，完善公司工業板塊研發、製造、行銷三大管理中心建設，推進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工作，並加強國際合作，持續推進與科研院所、大學、醫院的合作，共建創新平臺、轉化醫學聯盟和多個創新科技公司或特色平臺，持續拓展新適應症領域，完善現有研發體系，保持公司在醫藥工業方面的領先地位。

2、 抓住整合機遇，提升運營效率，鞏固醫藥商業的全國龍頭地位

醫藥商業業務通常具有資金佔用較大的特點，因此充足的營運資金是公司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運營效率的必要條件。隨著我國「兩票制」、「零加成」、「帶量採購」等改革政策的深入實施，醫藥商業行業持續轉型升級，行業整合不斷加速，行業集中度進一步提升，醫藥商業行業迎來整合的重要機遇期。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醫藥商業板塊收入由1,396.22億元增長至1,681.66億元，隨著業務範圍和經營規模的不斷擴大，公司對營運資金的總體需求亦隨之增加。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為公司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運營效率、鞏固醫藥商業的全國龍頭地位提供有力保障，有利於公司積極應對行業競爭格局分化、加強持續穩健經營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3、 降低財務成本，提升償債能力

為支持公司醫藥工業、商業業務戰略發展，公司近年來加大資本開支規模，同時，隨著公司資產規模和醫藥工業、商業業務規模不斷增長，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亦不斷增加。為了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公司除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補充流動資金外，還通過銀行借款等外部融資方式籌集資金，利用財務杠桿為公司的發展提供支援，導致公司資產負債率較高。近五年公司短期借款期末餘額由2016年末的96.28億元增長至2020年末的201.39億元，長期借款期末餘額由2016年末的8.38億元增長至2020年末的11.84億元，資產負債率相應由2016年末的55.48%上升至2020年末的63.31%。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募集資金到位後有利於公司優化資本結構、有效控制財務成本的增長，為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保障和動力，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可行性

1、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具有可行性。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淨資產和營運資金將有所增加，有利於增強公司資本實力，促進公司在夯實原有業務競爭優勢基礎上，持續擴大醫藥商業業務規模、

增強醫藥工業業務研發實力、逐步升級並完善多維度的戰略發展方向，從而顯著提高公司盈利水準及市場競爭力，推動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2、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具有治理規範、內控完善的實施主體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標準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結構為核心的現代企業制度，並通過不斷改進和完善，形成了較為規範的公司治理體系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環境。

在募集資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制訂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投向及監督等進行了明確規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持續監督募集資金的存儲及使用，以確保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三、 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一) 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資產總額和資產淨額將相應增加，同時公司資產負債率及財務風險將相應降低，財務結構更加穩健合理，抗風險能力將得到進一步增強，本次發行為公司後續業務開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 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總額將增加，短期內將可能導致公司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標存在一定程度的攤薄。但募集資金到位後，將有助於增強公司的資本實力，滿足公司各項業務快速發展所帶來的資金需求；本次發行引入的戰略投資者將為公司在客戶資源、品牌管理、市場渠道、研發創新、大健康產品、中藥材種植、醫藥商業等方面從資本、產業、產品到管理等多個層面進行資源匹配、整合與發展協同，開展戰略合作與創新模式拓展，為公司帶來新的增長動力。此外，本次發行亦有利於降低公司的財務費用，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將大幅增加。本次發行將增強公司資本實力，亦有利於提升公司業務規模，增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公司總體現金流狀況將得到進一步優化。

四、 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符合未來公司整體戰略發展規劃，以及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資產總額和資產淨額將相應增加，資金實力得到進一步增強，資產負債率有所降低，財務結構更加穩健。本次發行有利於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實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為公司戰略發展奠定基礎，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以下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2017年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12月出具證監許可[2017]2424號文《關於核准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獲准向境外投資者發行境外上市的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不超過153,178,784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20.43元，股款以港幣繳足，計港幣3,129,442,557.12元(折合人民幣2,539,542,635.10元)，扣除發行費用港幣12,629,722.60元(折合人民幣10,239,148.42元)後，募集股款淨額港幣3,116,812,834.52元(折合人民幣2,529,303,846.68元)(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上述資金於2018年1月26日全部到位，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8)第0440號驗資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2017年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

根據本公司2018年發行境外上市的外資股配售協議，計劃將配售所得款淨額港幣3,116,812,834.52元用於工業製造和分銷業務拓展及補充運營資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際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資金項目款項計港幣3,116,812,834.52元，上述前次募集資金已經全部使用完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港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311,681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311,681					
已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已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0	2018年：		311,681					
			2019年：		0					
			2020年：		0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 使用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項目 項目完工程度)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可募集前承 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 募集後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1	工業製造和分銷 業務拓展及補 充運營資金	工業製造和分銷 業務拓展及補 充運營資金	311,681	311,681	311,681	311,681	311,681	311,681	0	已完成

註(一)：如相關募集資金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可將有關款項存入有關商業銀行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如存款賬戶或貨幣市場基金等)或用於補充公司和下屬單位的流動資金。

註(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所投資的項目已對外轉讓或置換的情況。

註(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

不適用。

本公司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2018年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其他資訊披露檔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軍



主管會計工作的負責人：左敏



會計機構負責人：沈波



2021年5月11日

股票代碼：601607

股票簡稱：上海醫藥

公告編號：2021-035

債券代碼：155006

債券簡稱：18上藥01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
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提示：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股本將會有所增加，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將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本公告中公司對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的假設分析均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公司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的相關議案，尚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進行分析並提出了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擬採取的措施將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現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如無特別說明，本公告中的簡稱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中「釋義」所定義的簡稱具有相同的含義。

一、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公司本次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852,626,796股(含852,626,796股)，亦不超過本次發行前上市公司總股本的30%，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38,381.40萬元。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如下：

(一) 財務指標計算主要假設和說明

公司基於以下假設條件就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進行分析，以下假設條件不構成任何預測及承諾事項，亦不代表公司對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投資者不應據此作出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作出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相關假設如下：

- 1、 假設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等公司經營環境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以公司截至本預案出具日的總股本2,842,089,322股為基數計算，假設本次股票發行數量為852,626,796股(最終發行數量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3,694,716,118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438,381.40萬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
- 3、 假設本次發行於2021年9月30日實施完成(該完成時間為公司估計，僅為測算所用，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4、 公司2020年度現金分紅136,420.29萬元，假設於2021年6月實施，且公司無中期分紅計劃；
- 5、 根據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449,621.70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382,121.18萬元。假設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按以下三種情況進行測算(以下假設不代表公司對2021年的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

情景1： 假設公司2021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較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長20%；

情景2： 假設公司2021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較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長10%；

情景3： 假設公司2021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較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持平；

- 6、 假設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方面的影響；
- 7、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及第七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同意首次授出2,568萬份A股股票期權，授予日為2019年12月19日，同時預留274.09萬份A股股票期權。2020年2月10日，董事會審議批准將首次授予期權由2,568萬份調整為2,560萬份。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及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

對象授予預留股票期權的議案》，同意授出273萬份預留股票期權，授予日為2020年12月15日。假設除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預留股票期權以外，2021年不存在其他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

- 8、假設2021年不存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對股份數有影響的事項；
- 9、測算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時，假設不考慮除募集資金、利潤分配和淨利潤之外的其他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二)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與前提，本次發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對比如下：

項目	2020年 度/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期末總股本(萬股)	284,208.93	284,208.93	369,471.61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萬元)		1,438,381.40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數量(萬股)		85,262.68	
假設一：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較2020年度增長2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449,621.70	539,546.04	539,546.0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萬元)	382,121.18	458,545.42	458,54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1.90	1.7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61	1.50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58	1.90	1.7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34	1.61	1.5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34%	11.39%	10.6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79%	9.68%	9.02%

項目	2020年 度/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假設二：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較2020年度增長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449,621.70	494,583.87	494,583.8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382,121.18	420,333.30	420,33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1.74	1.6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48	1.38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58	1.74	1.6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34	1.48	1.3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34%	10.49%	9.7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79%	8.92%	8.30%
假設三：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較2020年度持平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449,621.70	449,621.70	449,621.7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382,121.18	382,121.18	382,12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1.58	1.4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34	1.25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58	1.58	1.4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34	1.34	1.2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34%	9.58%	8.9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79%	8.14%	7.58%

註：上述主要財務指標系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規定的公式計算得出。

二、對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有助於改善公司的流動性指標，滿足公司隨著業務規模擴張而不斷增長的營運資金需求。但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週期。隨著募集資金的到位，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相應增加。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的短期內，公司的每股收益相比上年度將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攤薄的風險。

特別提醒投資者理性投資，關注本次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三、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必要性

1、 自主研發和BD雙輪驅動，持續提升醫藥工業板塊競爭力

自2015年開始，國務院、國家藥監局、國家衛健委等陸續出臺了一系列鼓勵藥品研發創新的政策，開啟了醫藥行業的創新時代。公司抓住行業政策紅利，近年持續加大研發創新投入，引入市場化機制，推進開放多元的創新模式，加快對外合作，建設面向全國和全球的創新平臺，不斷加強醫藥工業業務核心優勢，在多個維度取得了長足進步。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合計研發總投入達到48.7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9.15%，其中費用化研發投入為40.67億元，佔期間合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高達32.64%。經過多年技術積累及研究投入，創新藥方面，公司創新藥管線從2018年的11項產品增長到2020年的25項，其中15項已進入臨床或上市。仿製藥方面，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仿製藥一致性評價過評總數達到了25個品種

(31個品規)，另有多個品種完成美國ANDA生產申報及獲批上市。此外，公司已與中科院上海藥物研究所、中科院分子細胞科學卓越創新中心、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復旦大學藥學院、華東理工大學、上海中醫藥大學、天津中醫藥大學、瑞金醫院、仁濟醫院、上海第十人民醫院、上海兒童醫學中心等多家科研院所、醫療機構開展戰略合作，致力於通過項目孵化、商業化轉化、定向研發等方式合作推進醫藥項目的研發和轉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將增強公司的資本實力，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力度，完善公司工業板塊研發、製造、行銷三大管理中心建設，推進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工作，並加強國際合作，持續推進與科研院所、大學、醫院的合作，共建創新平臺、轉化醫學聯盟和多個創新科技公司或特色平臺，持續拓展新適應症領域，完善現有研發體系，保持公司在醫藥工業方面的領先地位。

2、 抓住整合機遇，提升運營效率，鞏固醫藥商業的全國龍頭地位

醫藥商業業務通常具有資金佔用較大的特點，因此充足的營運資金是公司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運營效率的必要條件。隨著我國「兩票制」、「零加成」、「帶量採購」等改革政策的深入實施，醫藥商業行業持續轉型升級，行業整合不斷加速，行業集中度進一步提升，醫藥商業行業迎來整合的重要機遇期。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醫藥商業板塊收入由1,396.22億元增長至1,681.66億元，隨著業務範圍和經營規模的不斷擴大，公司對營運資金的總體需求亦隨之增加。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為公司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運營效率、鞏固醫藥商業的全國龍頭地位提供有力保障，有利於公司積極應對行業競爭格局分化、加強持續穩健經營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3、 降低財務成本，提升償債能力

為支持公司醫藥工業、商業業務戰略發展，公司近年來加大資本開支規模，同時，隨著公司資產規模和醫藥工業、商業業務規模不斷增長，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亦不斷增加。為了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公司除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補充流動資金外，還通過銀行借款等外部融資方式籌集資金，利用財務杠杆為公司的發展提供支援，導致公司資產負債率較高。近五年公司短期借款期末餘額由2016年末的96.28億元增長至2020年末的201.39億元，長期借款期末餘額由2016年末的8.38億元增長至2020年末的11.84億元，資產負債率相應由2016年末的55.48%上升至2020年末的63.31%。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募集資金到位後有利於公司優化資本結構、有效控制財務成本的增長，為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保障和動力，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可行性

1、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具有可行性。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淨資產和營運資金將有所增加，有利於增強公司資本實力，促進公司在夯實原有業務競爭優勢基礎上，持續擴大醫藥商業業務規模、增強醫藥工業業務研發實力、逐步升級並完善多維度的戰略發展方向，從而顯著提高公司盈利水準及市場競爭力，推動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2、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具有治理規範、內控完善的實施主體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標準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結構為核心的現代企業制度，並通過不斷改進和完善，形成了較為規範的公司治理體系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環境。

在募集資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制訂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投向及監督等進行了明確規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持續監督募集資金的存儲及使用，以確保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四、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有助於滿足公司因業務規模擴張而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增強研發能力及抗風險能力，從而進一步提升盈利水準和核心競爭力。本次發行後，公司的業務範圍保持不變。

五、 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及承諾

為降低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增強對公司股東利益的回報，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

(一) 嚴格執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已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存放於公司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嚴格管理募集資金使用，定期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保證募集資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將努力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式，設計合理的資金使用方案，規範有效地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節省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二) 進一步加強公司經營管理及內部控制，提高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據《公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相關法規的要求，結合自身的經營特點和風險因素，制定了《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相應的內部控制規章，建立了較為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將在此基礎上積極地優化、提升公司經營和管理水準，優化公司管理模式，強化投資決策程式，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股東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合理的各項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獨立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為公司可持續發展提供科學有效的治理結構和制度保障。

(三) 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保障投資者回報機制的落實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了股東回報規劃。

公司將嚴格執行相關規定，切實維護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並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政策導向和市場意願，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積極實施對股東的利潤分配，切實保護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合理規範使用募集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採取多種措施持續提升經營效率及業績，在符合條件的前提下，積極推動對股東的利潤分配，以提高公司對投資者的回報能力，有效降低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作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特此提示。

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如下：

- 1、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承諾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承諾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自本承諾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7、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同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做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東對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上實集團、上海上實、上藥集團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如下：

- 「1、 本公司承諾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2、 若本公司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 3、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做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新的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的，本公司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公司同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公司做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特此公告。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健全公司股東回報機制，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權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發[2013]43號文)的要求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發展戰略規劃、行業發展趨勢、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制訂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股東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制訂股東回報規劃的考慮因素

公司本著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資金需求及持續發展的原則，建立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同時關注股東的要求和意願與公司資金需求以及持續發展的平衡。公司於制訂具體分紅方案時，應綜合考慮各項外部融資來源的資金成本和公司現金流量情況，確定合理的現金分紅比例，降低公司的財務風險。

二、股東回報規劃的制訂原則

- 1、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應嚴格執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2、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應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及訴求。
- 3、 公司應當遵循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實施科學、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三、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1、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2、 利潤分配的條件和比例

(1)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潤分配中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30%），具體分配方案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根據公司年度的實際經營情況決定。

公司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前條規定進行現金分紅：(1)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的利潤較少，不足以派發；(2)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3)公司年末資產負債率超過70%；(4)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主要系非經常性損益形成或公允價值變動形成；(5)公司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是指：

- ①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債權投資、風險投資等)、收購股權或購買資產(指機器設備、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等有形或無形的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
- ②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債權投資、風險投資等)、收購股權或購買資產(指機器設備、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等有形或無形的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公司採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的，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潤分配時提出差異化現金分紅方案：

- ①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②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③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和比例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情況與公司不斷發展的經營規模不相匹配時，在滿足最低現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3、 利潤分配期間間隔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4、 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式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擬定。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未來資金需求計劃，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基礎上正確處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在制訂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等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利潤分配等事項的其他財務資料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關於利潤分配等事

項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 (3)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利潤分配預案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如通過公眾信箱、電話、公開徵集意見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4)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四、股東回報規劃的制訂週期和調整機制

1、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

公司應以三年為一個週期，重新審閱公司未來三年的股東回報規劃。公司應當在總結三年以來公司股東回報規劃的執行情況的基礎上，充分考慮股東回報規劃所列各項因素，以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確定是否需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未來三年的股東回報規劃予以調整。

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現行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影響公司的可持續經營，確有必要對股東回報規劃進行調整的，公司可以根據股東回報規劃確定的基本原則，重新制訂未來三年的股東回報規劃。

2、股東回報規劃調整的決策機制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由董事會擬定調整方案，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

更的理理由的充分性、合理性、審議程式的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等事項發表意見。

五、股東回報規劃的實施

股東回報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姓名	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量
左敏	執行董、總裁	500,009股A股 ^{附註1}
李永忠	執行董事、副總裁	390,000 ^{附註2}
沈波	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	461,700股A股 ^{附註3}
環建春	監事	3,000股H股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敏先生亦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480,000股相關A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永忠先生亦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390,000股相關A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波先生亦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390,000股相關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軍先生及葛大維先生兼任董事及上實集團及／或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及徐有利先生兼任上實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僱員。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資產及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當日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邁時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可供查閱：

- (a) 上海潭東認購協議；
- (b) 雲南白藥認購協議；
- (c) 戰略合作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1至I-2頁；
- (f) 邁時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19頁；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在緊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楓林路450號楓林國際大廈二期六樓裙樓6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

1. 審議及批准有關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該等決議的主要內容載述如下(各自被視為以個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 (1)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3) 認購方式；
 - (4)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5) 發行數量及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上市地點；
 - (8) 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9)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的有效期；及
 - (10) 籌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預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其填補措施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有關未來三年(2021年至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有關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戰略合作的相關事宜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引進戰略投資者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與戰略投資者之間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與發行對象之間有條件認購協議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關連交易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1年6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葛大維先生及李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江南先生、洪亮先生、顧朝陽先生及霍文遜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凡於2021年6月18日下午4：30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21年6月18日下午4：30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21年6月19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4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江路92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6373 0908
傳真：86 (21) 6328 9333
聯繫人：陳津竹
- (5)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通函。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在緊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楓林路450號楓林國際大廈二期六樓裙樓601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該等決議的主要內容載述如下(各自被視為以個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 (1)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3) 認購方式；
 - (4)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5) 發行股份數量及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上市地點；
 - (8) 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9)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的有效期；及
 - (10) 籌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預案的議案。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 審議及批准有關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戰略合作的相關事宜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與發行對象之間有條件認購協議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關連交易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1年6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葛大維先生及李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江南先生、洪亮先生、顧朝陽先生及霍文遜先生。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凡於2021年6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於2021年6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2021年6月19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H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4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議案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江路92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6373 0908
傳真：86 (21) 6328 9333
聯繫人：陳津竹
- (5) 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通函。